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碩士論文

營所稅調降對投資、就業之影響

The Impact of Investment and Employment By the Income Tax Rate Reducing Policy

指導教授：連賢明 博士

研究生：陳法琳 撰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DOI:10.6814/NCCU202101219

謝辭

老師大學說的四年很快轉瞬即逝，在研究所的兩年中更顯得珍貴。為了論文總是在市政府、學校、圖書館間來回匆忙，而打工、助教、計畫一個解決完了總會出現下一個，論文的問題總是在終於爬出這個坑之後，再掉入下一個坑。但請永遠告訴自己堅持下去，在一切變好以前，我們總要經歷一些不開心的日子，這段日子也許很長、壓得你喘不過氣，也許一覺醒來你已經完成了，耐心的給自己一點時間，所有的幸運，都來自不懈的堅持。

謝謝最帥氣最溫柔的賢明老師，老師的一個提點總能發現我論文中的問題，前面一步步的引導，都是為最後的結果所做的鋪墊，也謝謝老師在一次次我問的傻問題中堅持下來了。

謝謝擔任口委的光達老師、幸紋老師、子霆老師、中信老師，謝謝老師們在論文過程中的幫忙，並願意給予寶貴的意見以讓這篇論文更臻完備。

謝謝爸爸、媽媽時刻的關心與體諒，你們一直是我堅持下去的力量，謝謝你們願意支持我，接下來就讓我照顧你們。媽，我畢業啦！

謝謝辦公室的于倢，總是陪我嘻笑也教會我許多事情；謝謝鈴宜學姊，再簡單的計量問題也很有耐心的和我解釋；謝謝靜芬，總是在計畫上幫助我許多，也訓練了我寫計畫的能力。謝謝助理仲彥，耐心地教會了我許多計量的操作方法。謝謝同學妍妮，時不時的關心讓我感受到溫暖。

謝謝育陞，每次的沉重與崩潰，每次的歡笑與綻放，每次的困難與風景都陪我度過，幫我築起面對下次的勇氣。青春不留白，因為和你一同燃燒過。

陳法琳　謹誌於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219

摘要

各國稅制改革的浪潮在 2010 年前後一波波掀起，而台灣亦然身處其中，其中以調降公司所得稅稅率作為改革方法的國家比例高達七成，為各國最常採納的稅制改革方式，故我國政府盼透過此次稅改能夠縮小產業間租稅負擔不均的問題，並帶動我國投資的成長從而促進就業。

本文以 2007 年至 2012 年上市櫃公司之非合併報表作為樣本研究對象，採用差異中差異（Difference in Differences，簡稱為 DID）分析此次稅改對於企業投資及就業之影響。研究結果發現此次稅改使高科技產業之有效稅率顯著增加，投資不顯著減少，就業顯著增加；傳統產業之有效稅率顯著減少，投資顯著增加，就業不顯著增加，故整體而言，此次稅制改革能夠有效地解決不同產業間租稅負擔不一的問題，在有效稅率與投資上除了高科技產業的投資為不顯著減少，其餘皆符合預期，但在高科技產業的就業人數上與預期結果不符。

關鍵字：有效稅率、營所稅調降、促產條例、投資、就業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219

Abstract

Many countries have begun tax reforms around 2010, and Taiwan is one of them.Among them, the most common method used by countries is to reduce corporate income tax and the proportion of countries using this method is as high as 70%. Therefore, our government hopes that through this reform, the problem of uneven tax burdens between industries can be reduced, and the growth of investment and employment can be promoted.

This article takes the non-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listed companies from 2007 to 2012 as the sample research target, and uses Difference in Differences (DID)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the tax reform on corporate investment and employment.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effective tax rate of high-tech industrie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investment didn't decrease significantly, and employment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the effective tax rate of traditional industries decreased significantly, investment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and employment didn't increase significantly. Overall, the tax system reform can effectively solve the problem of different tax burdens among different industries. In terms of effective tax rate and investment, except for the investment in high-tech industries, which is not significantly reduced, the rest are in line with expectations, but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in high-tech industries does not match the expected results.

Keywords：*Effective Tax rate, Corporate Income Tax Reduction, Statute for Upgrading Industries, Investment, Employment*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219

目錄

第一章 前言.....1

第二章 制度介紹與文獻回顧.....9

第一節 稅制概述.....9

第二節 相關文獻.....12

一、有效稅率改變對投資之影響.....15

二、有效稅率改變對就業之影響.....21

第三章 研究方法.....25

第一節 樣本設計.....25

第二節 產業分類與變數設定.....28

一、產業分類.....28

二、變數設定.....29

第三節 模型設定.....32

第四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34

第一節 敘述統計.....34

第二節 實證結果.....39

一、政策實施後產業間有效稅率之變動.....39

二、政策實施後產業間投資之變動.....42

三、政策實施後產業間就業之變動.....4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52

第一節 結論.....52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54

參考文獻.....55

DOI:10.6814/NCCU202101219

表目錄

表 1.1 至 2012 年調降公司所得稅稅率之部分國家.....4

表 1.2 我國 2006 年至 2011 年之名目稅率與實質稅率.....6

表 2.1 我國歷年營所稅重大事紀.....12

表 2.2 我國近年獎勵投資政策.....14

表 2.3 我國 2010 年稅改影響之研究結果.....20

表 2.4 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部分國家（至 2012 年）.....21

表 3.1 非合併報表之有效稅率變動.....27

表 3.2 合併報表之有效稅率變動.....27

表 4.1 樣本期間各產業樣本之統計.....35

表 4.2 各變數之敘述統計.....37

表 4.3 各產業平均有效稅率變動.....40

表 4.4 有效稅率之 DID 實證結果.....41

表 4.5 各產業平均投資變動.....42

表 4.6 投資之 DID 結果.....44

表 4.7 投資迴歸結果之整理.....45

表 4.8 投資之安慰劑檢定.....46

表 4.9 各產業平均就業變動.....47

表 4.10 就業之 DID 結果.....49

表 4.11 就業迴歸結果之整理.....50

表 4.12 就業之安慰劑檢定.....51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219

圖目錄

圖 1.1 各國 2010 年公司稅最高稅率.....2

圖 1.2 全球 2010 年公司稅稅率.....2

圖 1.3 我國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5

圖 2.1 我國歷年投資率.....10

圖 2.2 我國歷年失業率.....11

圖 3.1 非合併報表之各產業平均有效稅率.....26

圖 3.2 合併報表之各產業平均有效稅率.....26

圖 3.3 非合併報表之各產業平均有效稅率.....28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219

第一章　前言

世界銀行（World Bank）在 2009 年的《Doing Business》（營商環境報告）中便指出，亦 2006 年開始的五大稅負改革特點，包括調降公司所得稅稅率、簡化納稅流程、修訂稅法、免稅額、減少課徵勞動稅，其中以調降公司所得稅稅率作為改革方法的國家比例高達七成，為各國最常採納的稅制改革方式。我們可藉由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勤業（Deloitte）、資誠（PwC）、安侯建業（KPMG）、安永（EY）所紀錄之歷年來全球各國，對其境內公司所得進行課稅之稅率[1]，各國對於其公司稅（corporate income tax，以下簡稱為公司所得稅）皆有不同名稱與範圍規定，下圖 1.1、圖 1.2 為參考安侯建業所整理 2010 年台灣與部分國家之最高稅率，其中因部分國家另有地方貿易稅（local trade tax）、州稅（state tax）等設計[2]，故其稅率計算係以最高稅率加計地方貿易稅、州稅等為主。

圖 1.1 藍色部分為與亞洲鄰近台灣之國家，紅色部分為歐美之國家，台灣在 2009 年時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至 20%，隔年再調降至 17%；與鄰近國家相比，與新加坡並肩，並僅較香港高 0.5%；且再與歐美國家相比，台灣之公司所得稅稅率與之相差至少都有 10%以上。由圖 1.2 中可以看出，亞洲平均為 23.72%，OECD 平均為 25.7%，至全球平均仍有 24.65%，故不論是從全球或是亞洲平均稅率等來看，台灣實屬低公司所得稅稅率之國家。

[1] 勤業（Deloitte）：https://dits.deloitte.com/#TaxGuides
資誠（PwC）：https://taxsummaries.pwc.com/quick-charts/corporate-income-tax-cit-rates
安侯建業（KPMG）：https://home.kpmg/vg/en/home/services/tax1/tax-tools-and-resources/tax-rates-online/corporate-tax-rates-table.html
安永（EY）：https://www.ey.com/en_gl/tax-guides/worldwide-corporate-tax-guide-2020

[2] 以日本為例，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為 JETRO）中說明，在日本會對法人活動所產生之所得課徵一國稅：法人稅、地方法人稅；二地方稅：法人居民稅、事業稅、地方法人特別稅

DOI:10.6814/NCCU20210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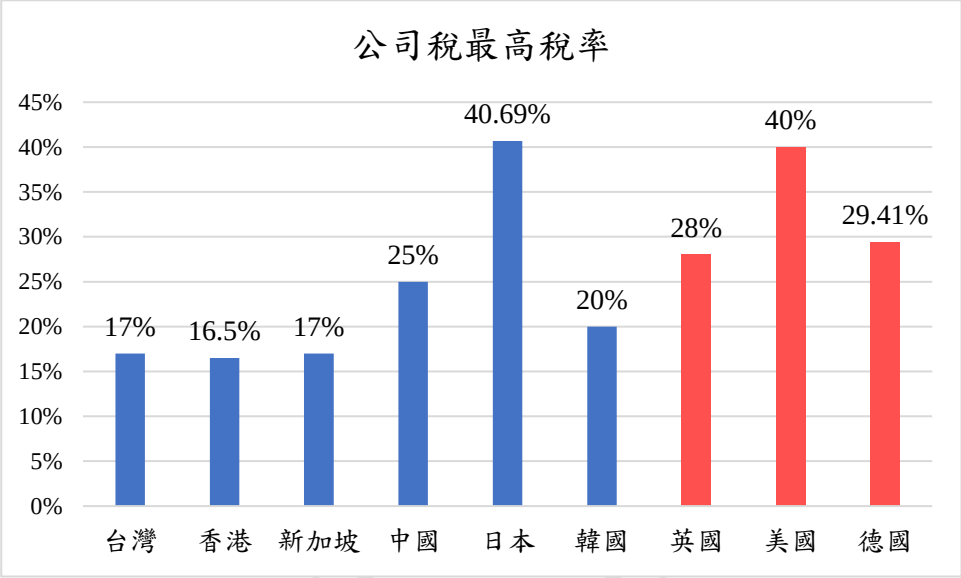

圖 1.1 各國 2010 年公司稅最高稅率

資料來源：KPMG. Corporate tax rates table. Retrieved 2020/12/30, from https://home.kpmg/vg/en/home/services/tax1/tax-tools-and-resources/tax-rates-online/corporate-tax-rates-table.html 與本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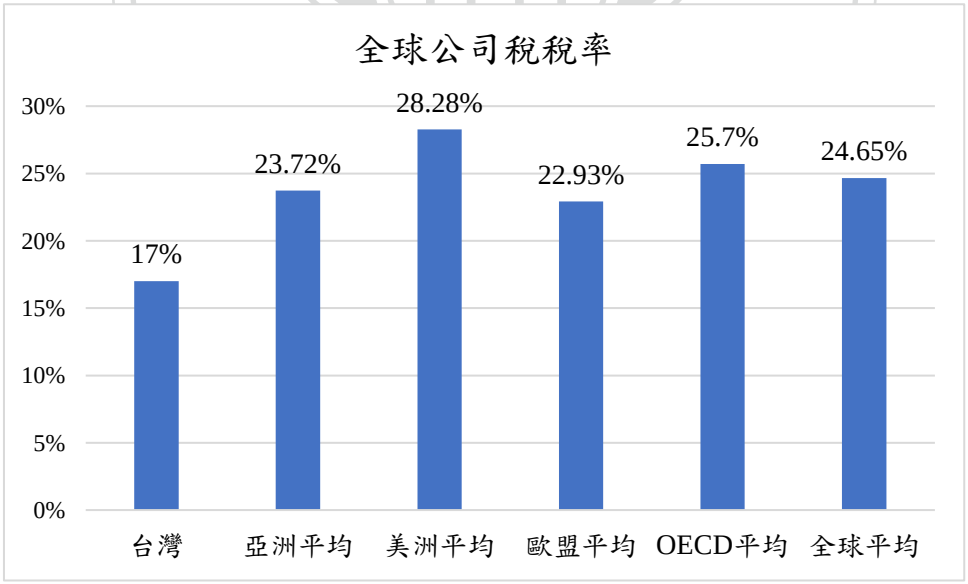

圖 1.2 全球 2010 年公司稅稅率

資料來源：KPMG. Corporate tax rates table. Retrieved 2020/12/30, from https://home.kpmg/vg/en/home/services/tax1/tax-tools-and-resources/tax-rates-online/corporate-tax-rates-table.html 與本文整理

DOI:10.6814/NCCU202101219

再來，我們可以由各國當時實際調整之公司所得稅稅率來看，理論上，所得稅制多採累進稅率的方式再輔以扣除額減免等租稅優惠，以實現租稅正義與公平，但稅制的複雜與扭曲性之效果在全球化競爭的狀況下更被放大，故各國的稅制改革的浪潮在 2010 年前後一波波掀起，而台灣亦然身處其中，下**表 1.1** 列出部分重點國家與鄰近台灣之國家[3]，至 2012 年實施調降公司所得稅稅率者，其中泰國由 30%調降至 23%，中國由 33%調降至 25%，德國由 38.36%調降至 29.48%，而這些只是在當時全球減稅浪潮下的冰山一角，但為何各國會逐漸以公司所得稅作為國際間競爭的一項手段呢？Brys et al.（2011）中說明了幾項可能原因：第一，人們普遍認為政府應提供一個鼓勵投資、創業、技術創新的環境，以提供良好的工作激勵，且在許多情況下維持稅收的中立性，避免扭曲企業及家庭的經濟決策，應主張減少政府與稅負對於經濟的干預，藉由稅基的廣泛與較低的稅率來達成此種環境的效果最好；第二，在全球化的發展下，資金與貿易在國際間流動更為容易，而在跨國投資的壓力下，各國開始互相降低本身的公司所得稅稅率以爭取更多投資的機會，且此種情況在小型開放經濟國家中特別明顯；第三，在 2010 年度左右因全球金融風暴的因素，出現了世界性的經濟成長減緩，而此時應以減稅作為刺激需求與增加投資的手段，故全球化的影響在「稅收競爭」的情況下日益增強。

[3]資料來源與附註 1 所言相同，由 2009 年至 2012 年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所搜集，計算之方法同上所述依各國不同包含地方稅、法人稅等。其中：台灣 2009 年從 25%降至 20%，2010 年再降至 17%；日本 2005 年從 42%降至 40.69%，2012 年再降至 38.01%；韓國 2009 年從 27.5%降至 24.2%，2011 年降至 22%，後回到 24.2%；新加坡 2008 年從 20%降至 18%，2010 年再降至 17%；德國 2008 年從 38.36%降至 29.51%，且每年皆作微幅調整，至 2012 年為 29.48%；英國 2009 年從 30%降至 28%，且逐年調降，至 2012 年為 24%。

DOI:10.6814/NCCU202101219

表 1.1 至 2012 年調降公司所得稅稅率之部分國家

	公司所得稅稅率	
國家/調整年度	原先之稅率（%）	2012 年之稅率（%）
台灣/2010 年	25	17
日本/2005 年	42	38.01
韓國/2009 年	27.5	24.2
菲律賓/2009 年	35	30
越南/2009 年	28	25
泰國/2012 年	30	23
中國/2008 年	33	25
香港/2008 年	17.5	16.5
新加坡/2008 年	20	17
德國/2008 年	38.36	29.48
英國/2009 年	30	24

資料來源：2009 年至 2012 年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統計（詳參註 1）與本文整理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我國稱公司所得稅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在過去對於應稅金額之不同分別課徵不同之稅率，最高稅率以 25%為主，並經過多次的租稅改革：行政院於 1968 年首次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為因應產業結構的轉型並提高所得稅比重，進行「第一次賦稅改革」；1987 年台灣解嚴，開始政治民主化，從而進行「第二次賦稅改革」盼能建立全面性的稅制方案；直至 2009 年之「第三次賦稅改革」，將計畫分為短、中、長期進行改革，進而解決政府所供租稅優惠造成稅基侵蝕之問題，並減輕產業間租稅負擔差距過大的問題，其中即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固定稅率，應課稅所得超過 12 萬元者皆課徵 17%的稅率，如下圖 1.3，因過去我國公司所得稅依不同應稅金額採不同之

DOI:10.6814/NCCU202101219

稅率，故下表為其各年度之最高稅率，直至 2010 年開始實施之，方調整為單一稅率制，可以見得政府為促進我國於國際間之競爭力，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上所做之付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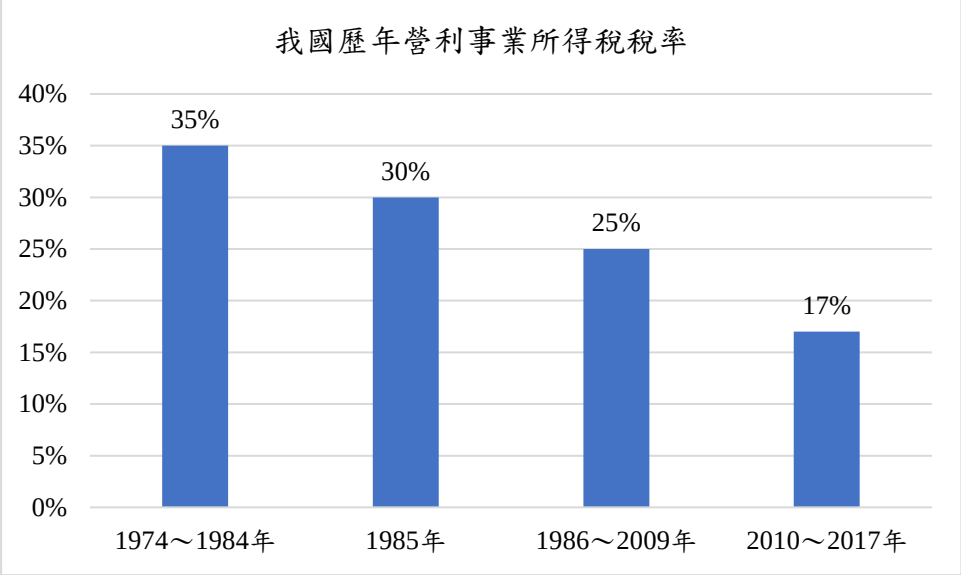

圖 1.3 我國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2010 年稅改包括修訂所得稅法第 5 條以及第 126 條，將營利事業所得稅改為單一稅率制，調降至 17%，並將起徵額調高為 12 萬元，於 2010 年度起實施；另外與本文相關，自 1999 年開始，為促進產業升級，強壯經濟發展所實施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為促產條例）雖為台灣經濟以及產業結構轉型帶來很大的幫助，更為穩定台灣高科技產業的支柱，但亦因如此，其在適用條件上過於有利於高科技產業，造成高科技產業之實質有效稅率較傳統產業來得低，租稅優惠過於集中於特定產業，故時常引起產業間租稅負擔不均、所得稅稅基侵蝕、擴大貧富差距等疑慮，因此便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起廢止，並為協助我國產業在知識經濟發展以及國際競爭之環境下能夠提高影響力，公布實施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為產創條例），以促進產業創新，並改變過去產業租稅

DOI:10.6814/NCCU202101219

優惠政策遭誤解之「重高科技、輕傳產」，降低租稅不公之問題，以落實政府照顧傳統產業之用意，並促進我國產業之發展。根據財政部賦稅署表示，因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與促產條例落日之調整，估計一年稅收損失約 808 億元，減稅利益由 70 萬家營利事業共同分享[4]；且根據經濟部分析，每減稅 100 萬元，可創造一個工作機會，故預期 2010 年此次稅改將可增加國內之投資意願，從而創造 3.43 萬人的就業機會，鼓勵投資市場與薪資所得之成長。

稅改至今，雖又經過些許政策改革，亦有眾多學者對於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於租稅負擔、投資、薪資、就業等做過探討，楊子江（2013）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統計分析特別提出為何在研究中時常發現企業所繳納之實際稅率和法律明文規定之名目稅率差距甚遠，其中最大的原因便係因為各項租稅優惠的減免措施，可從下表 1.2 中可看出隨著《促產條例》的落日、租稅抵減的減少等，兩者之差距亦日漸縮小。

表 1.2 我國 2006 年至 2011 年之名目稅率與實質稅率

	名目稅率（A）	實質稅率（B）	兩者差距（A－B）
2006 年	20.10%	12.50%	7.60%
2007 年	20.30%	12.50%	7.80%
2008 年	21.20%	14.10%	7.10%
2009 年	21.10%	14.20%	6.90%
2010 年	14.70%	9.70%	5.00%
2011 年	15.20%	10.80%	4.40%

資料來源：楊子江（2013）與本文整理

[4] 財政部賦稅署新聞稿：立法院三讀通過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至 17%之影響及實施現況。（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2169,510,2211,&job_id=161485&article_category_id=2217&article_id=88842）

DOI:10.6814/NCCU202101219

過去文獻中的數據資料多為上市櫃公司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但在資料研究上若使用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基礎，將涵蓋該公司境外所有子公司之相關資料，舉凡其境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以及稅務負擔等，從而直接、間接地影響本文所欲探討之目的，故為避免此種情況發生，本文使用上市櫃公司所發布之非合併財務報表，以不同之產業分類標準以及樣本資料，來驗證政策的實際效果，目的為檢驗政策實施對於產業間之有效稅率變動，視因該此稅改降稅，原先因《促產條例》而獲較多租稅優惠之高科技產業，是否隨《促產條例》落日之衝擊而增加其租稅負擔；反之，為平衡產業間租稅不公之問題，此舉是否能夠有效減輕傳統產業之租稅負擔；並在此假設之下，進一步研究探討營所稅調降是否能促使國內廠商增加投資，從而影響國內之就業成長。本文研究目的主要為以下三個：

一、探討 2010 年政策實施後，是否有助於平衡產業間有效稅率之差異。

二、探討 2010 年政策實施後，產業間投資意願之比較。

三、探討 2010 年政策實施後，產業間聘僱人數之比較。

本文將採台灣經濟新報（Taiwan Economic Journal，以下簡稱為 TEJ）資料庫中，我國上市及上櫃公司非合併財務報表之資料，以取得企業於我國國內營運之相關資訊，重新探討稅制改革對於平衡產業間之有效稅率差異、促進投資以及就業之效果。為使資料不受自 2006 年開始施行的最低稅負制影響，故樣本資料選由最低稅負制施行後之資料，樣本期間為 2007～2012 年，將台灣上市、上櫃，依各企業研究發展費用占銷貨淨額的比例作為分類基準，並以 2007 年至 2012 年企業之平均研發費用率作為區別，將該比率平均在 5%以上者稱為高科技產業，在 1.5%以下者稱為傳統產業，介於 1.5%至 5%者則為其他產業[5]；再以差異中之差異法（Difference-in-Differences，簡稱為 DID）為模型設定，將其

[5] 後會對該比例其作詳細解釋。

DOI:10.6814/NCCU202101219

他產業作為對照組，並分別以高科技產業以及傳統產業作為實驗組進行探討。

本文共分為五章，各章節內容如下：

第一章 前言

敘述本文之研究動機、目的與流程。

第二章 制度介紹與文獻回顧

第一節針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制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進行概述；第二節針對過去文獻對於營所稅調降之影響，與其對於我國國內投資、就業之效果進行說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說明本文研究之樣本來源與處理設計；第二節為樣本產業分類之方法，以及營所稅變動對於投資與就業影響的變數設定；第三節為本文之實證模型設定。

第四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

探討本文之資料統計分析以及迴歸結果。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藉由本文之實證結果做成結論，並提出相關研究建議

DOI:10.6814/NCCU202101219

第二章　制度介紹與文獻回顧

第一節　稅制概述

依我國所得稅法第 3 條所示：「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為我國最重要之賦稅收入來源，但在全球化的發展下，我國與世界各國間之來往益趨頻繁，不論是在公司設立、貿易談判、國內外投資，甚至於技術升級、產業結構轉型、就業人口流動上，都直接、間接地影響我國經濟成長，而租稅制度的健全與完善又係影響一國政府功能，如進行基礎建設、調節社會分配、推動福利政策以及調控國家金融等之重要關鍵因素，故在賦稅改革上，一直是各國政府與相關組織機構所重視之問題。而我國為使在與其他國家進行交流時，能夠有更大的競爭力，促進國家經濟、產業以及人才之流動，在所得稅制上實施許多減免政策，例如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後再升之《產業創新條例》，抑或針對特定產業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雖說此舉對於國家產業競爭帶來極大效益，但長久下來所造成的財政失衡、租稅負擔不公等問題，儼然已為我國社會埋下隱憂的種子。

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起伏不定，由最高稅率來看，最高曾達 35%，最低甚至僅 17%，這些都是因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所造成的，順應大環境下各種

DOI:10.6814/NCCU202101219

經濟狀況與社會問題所制定，所以可看出一個與時俱進且完備的租稅制度以因應當時情況，是必須且必要的。我國自 1961 年正式公布施行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協同所得稅法、商業會計法等，應實務所需配合辦理。早於 1997 年便實施「兩稅合一制度」，避免股利在公司階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分配予股東後又課徵綜合所得稅，造成重複課稅的情況並盼透過減輕對資本的課稅，能夠鼓勵投資，有助於資本的形成；但從實際面來看，根據歐盟法律所述，公司與股東個人係為不同之權益主體，故不會造成重複課稅的問題，且採行「兩稅合一制度」之 20 國中，便有 13 國認為不適當而取消，如英國、德國、新加坡等；再者，採行「兩稅合一制度」後投資並未增加，如下圖 2.1 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投資率（國內投資毛額／國民所得毛額）來看，1997 年開始實施時投資率為 26.32%，但僅於開始時稍有成效，平均來看投資率多為減少的狀態，對於開始初衷望能增加投資無明顯助益；且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國庫自實施以來十年因此所流失的稅收逾一兆元，可見不但加重所得分配不均，更違反租稅公平原則，故後於 2018 年廢除。而後，為了使因適用租稅減免政策，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納稅義務人，不論係法人或個人皆應課徵最基本之稅額，故訂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並自 2006 年開始實施最低稅負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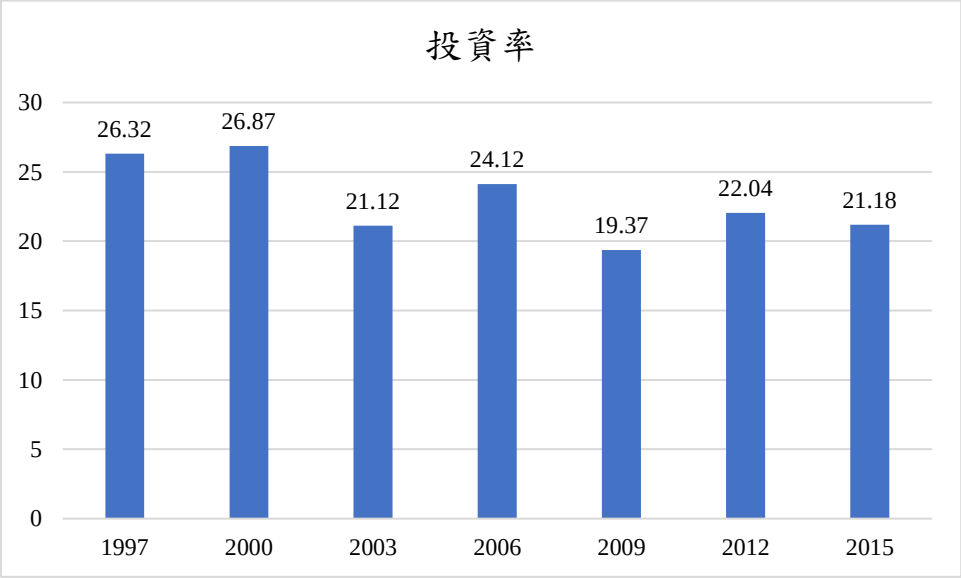

圖 2.1 我國歷年投資率

DOI:10.6814/NCCU20210121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與本文整理

下圖 2.2 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x100）來看，1997 年時為 2.72%，至 2003 年驟增為 4.99%，2009 年遭遇全球金融風暴時甚至升至 5.85%（與同期其他國家相比，德國為 7.4%，美國為 7.2%，香港 4.1%，日本 3.9%，韓國 3.3%，新加坡 2.2%[6]），政府於當時開始推動多項鼓勵就業計畫，如公部門短期就業方案、強化中高齡與身障者之失業保險給付、立即充電及充電加值計畫、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訓生活津貼、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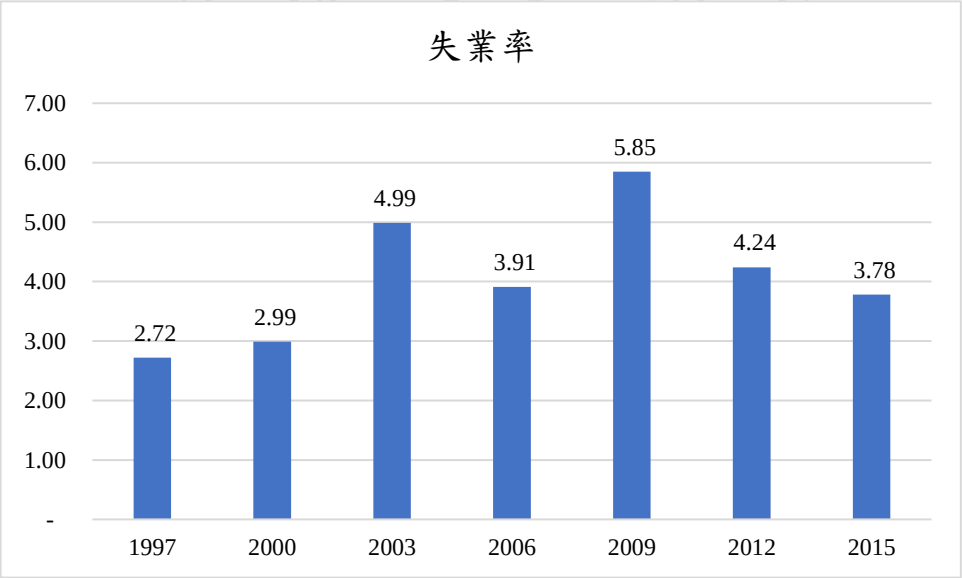

圖 2.2 我國歷年失業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與本文整理

在稅率上，我國過去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曾達 35%（詳見圖 1.3），直至 2010 年稅法大改，減緩我國長期下為促進產業發展所提供的各種租稅減免優惠政策所造成之所得稅稅基侵蝕、消除產業間租稅負擔不均以及簡化稽徵制

[6]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09 年 1 月 22 日所公布之資料

DOI:10.6814/NCCU202101219

度，廢除《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並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原先的累進稅率 25%，調降為單一稅率 17%，以消彌過去外界所認稅制獨厚高科技產業之疑慮；且相較於鄰近國家之稅率，如中國（25%）、日本（40.69%）及韓國（20%）仍為低，而與香港（16.5%）及新加坡（17%）亦能並肩，為我國打造低稅率的國際競爭環境，望能藉而帶動我國經濟及產業之發展，增加全民投資意願，從而創造就業機會，間接擴大所得稅稅基，使全民、全產業都能共享稅改效益，以更進一步落實「輕稅簡政」之初衷。下將我國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重大事紀整理如表 2.1。

表 2.1 我國歷年營所稅重大事紀

年度	事項
1961 年	正式公布施行營利事業所得稅
1990 年	實施《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1997 年	採行「兩稅合一」：全額扣抵制
2006 年	訂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實施最低稅負制
2010 年	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至 17%
2013 年	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2015 年	施行《產業創新條例》
2016 年	調高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至 12%
2018 年	「兩稅合一」改採：部分扣抵制 施行「所得稅制優化方案」[7]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與本文整理

[7] 為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公佈自 107 年度施行。修正重點：(1)減輕育兒、薪資所得及中低所得家庭稅負。 (2)有利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 (3)簡化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 (4)提高投資意願，創造就業機會。(詳細可參考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優化」專區)

DOI:10.6814/NCCU202101219

由上述可知，2010 年此次稅改的重點除了希望提升我國在國際間的競爭力，進而帶動我國投資，提升人力資源需求，創造全民就業機會並促使所得增長，更希望能夠打從根底消除產業間租稅負擔不公的問題，而這大多由租稅減免優惠政策所造成，其中最為人非議的便是遭大家質疑獨厚高科技產業所設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在促產條例的適用條件大多採用於高科技產業，故其能夠享有大部分的租稅優惠，使得其有效稅率較其他產業來得低；反之，故預期在廢除促產條例並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後，傳統產業應成為本次稅改的最大受益對象，因其有效稅率應隨政策實施後而降低，但高科技產業因所適用之租稅優惠大幅減少，預期其有效稅率應隨政策實施後而增加。

1960 年末，政府為促進產業升級、鼓勵企業增加投資、發展外貿等，而實施《獎勵投資條例》以產業別獎勵的方式刺激產業。其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望改善台灣整體投資環境並吸引外資流入，以要素驅動的方式促進勞力密集產業轉型，如在關稅、營業稅以及印花稅上之減免；第二階段係配合政府第五期四年的國家發展計劃，如在會計計算上增加了「加速折舊」的方法，並修正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授信金額，以鼓勵開發工業區之事業；第三階段為調節產業結構與水準，如提高技術或資本密集產業之未分配盈餘額度、推廣節能與防汙設備之設置並實施投資抵減，藉由稅負減免、投資抵減等常見的租稅優惠政策來推動進口替代產品、策動產業投資，幫助我國產業進行轉型。而後為避免影響產業發展配置，1991 年開始改以功能性獎勵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為改善以往獨利特定產業的形象，《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將獎勵對象由「特定產業」改為有「產業投資行為」者，例如針對從事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企業，以促進我國由資本密集產業轉往高科技產業，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其共計 8 章 72 條， 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加強研發技能與人才培訓，相較於《獎勵投資條例》再放寬加速折舊之使用與減少保留盈餘的限制；第二階段則著重於將投資抵減設定為逐年遞減之方式，避免政府扶植產業之善意遭利用，並將獎

DOI:10.6814/NCCU202101219

勵範圍限縮為新興產業。後為進一步改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遭議獨厚特定產業，造成產業間租稅負擔不公等問題，於 2009 年將其廢止且大幅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降低企業的租稅成本，將租稅利益共享於全產業，並轉而以《產業創新條例》來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鼓勵智慧財產權、永續發展以及創新產業的發展，改良我國過去委外代工的生產模式，以創新驅動、知識經濟的政策方向，創造我國立足於全球的價值。下將我國近年與獎勵投資相關之政策彙整如表 2.2。

表 2.2 我國近年獎勵投資政策

年度	階段	內容
1960～1991 年《獎勵投資條例》	第一階段	改善國內整體投資環境 吸引外資流入
	第二階段	配合第五期四年的國家發展計劃 促進經濟成長
	第三階段	調節產業結構 提升工業水準
1991～2009 年《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一階段	培養研究發展能力 加強人才培訓
	第二階段	促進產業升級 鼓勵新興產業
2010～2020 年《產業創新條例》	第一階段	促進產業創新 改善產業環境

資料來源：施若盈（2013）及本文整理

DOI:10.6814/NCCU202101219

第二節　相關文獻

本文探討我國 201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配合促產條例租稅減免的取消，對於我國廠商投資與就業之影響。由過去文獻大多都可以看出，正常來說，當公司所得稅稅率（Corporate Tax Rate）調降時，企業所支付之所得稅費用應隨之降低，公司之有效稅率（Effective Tax Rate）即企業實際所負擔之稅負亦應降低，但此一情況是否會因產業別而有所不同，且是否能夠進一步消除產業間租稅負擔不公之問題，改善長期針對特定產業之租稅優惠，從而帶動我國投資並增加就業機會。此外，許多國家都朝著調降國家公司所得稅稅率的方向前進且表示是為反應他國公司稅亦做出如此調整，其中英國將稅率從 30%調降到 28%，德國將稅率從 25%調降到 15%，義大利將稅率從 33%調降到 27.5%，並經過研究，從 1982 年至 2007 年 OECD 中的國家，其公司稅稅率平均由 47%下降至 27.5%，且不論是否經過加權都是呈現向下的趨勢；而在 2000 年至 2011 年間共有 31 國家調降公司稅稅率（除了智利、匈牙利與挪威），平均下降了 7.2 個百分點（Brys et al., 2011; Loretz, 2008）。下將相關文獻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有效稅率改變對投資影響之相關文獻回顧； 第二部分，則是有效稅率改變對就業影響之相關文獻回顧。

一、有效稅率改變對投資之影響

不論於國內、國外，影響廠商投資因素之議題不計其數，並主要著墨於資本與勞動間之替代、互補性或是產業特性等，且大多在探討外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簡稱 FDI）的部份。最近一次調降公司所得稅稅率者為美國於 2017 年所通過之《減稅與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簡稱為 TCJA 法案），其中內容最重要的包括從 2018 年開始將公司稅稅率由 35%調降至 21%，且讓於規定期限內購入使用之資產能夠一次性地費用化，為美國自 1986 年[8]以來對稅法所進行最全面的修訂，應自當時開始相較於國際間各國互相

[8] 此指美國 1986 年時實施《稅收改革法》（The Tax Reform Act of 1986，簡稱為 TRA 86）

DOI:10.6814/NCCU202101219

角力競爭降低公司稅稅率，美國的無動於衷使相對於稅率較低的他國成為吸引力較小的租稅環境，故此舉所為即是使美國企業在國際上更有競爭力，以吸引美國的投資增加並提升就業率，何盈儒（2020）研究發現此次稅改雖能使美國法定公司稅稅率下降，但考量部分企業因避免承擔鉅額租稅的情況下，選擇將盈餘或資金存放於海外低稅率之子公司，故其有效稅率於 2018 年仍呈現上升的狀況，須至 2019 年企業真正能夠享受租稅優惠時有效稅率方呈大幅下降並增加投資。美國國會預算辦公室（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簡稱為 CBO）更指出，在調降美國公司稅稅率後，投資不僅是呈現成長，更會持續地進行增長，以標準普爾 500 指數（Standard & Poor's 500，簡稱為 S&P 500）中的公司而言，2018 年上半年的資本支出成長約 20%，高盛（Goldman Sachs）分析師估計全年度應成長 14%，約 7150 億美元，但在財政赤字與不穩定的情況下可能會削弱原本對於減稅增加投資所做之預期，因有遠見的投資者會將未來稅率及政策反應等考量進稅後投資回報中（Michel, 2021; Tankersley and Phillips, 2018）。而 Bengoa and Sanchez-Robles（2003）則係提出經濟的穩定、市場的開放程度、資本的充足，甚於金融體系的繁榮昌盛，都能夠直接、間接地鼓勵投資，以美國 1986 年時實施《稅收改革法》（The Tax Reform Act of 1986，簡稱為 TRA 86）來說 ，其將應課稅收入超過 100 萬美元之稅率由 51%大幅調降至 34% ，而後於 1993 年實施《預算監督法》（The Omnibus Budget Reconciliation Act of 1993）將應課稅收入之稅負計算增加更多門檻，舉例而言應課稅入在 1,500 萬至 1,800 萬餘美元者，稅率為 38%，但最低稅率仍維持在 15%，故實質上來說整體稅率應為提升。過去文獻如 Hartman（1985）等多採時間序列與稅後資本報酬率的方式來研究租稅政策對美國 FDI 之影響，並證明營所稅稅率之調高，會使 FDI 減少；但 Cassou（1997）認為一國之稅率不應隨時間而有大幅度的變動，若以時間序列的方式無法全面解釋營所稅稅率與 FDI 間之關係，故其改採 panel data 之模型且結果與上亦相互呼應，證明美國營所稅稅率的調

DOI:10.6814/NCCU202101219

降，會使 FDI 增加。而 De Mooij and Ederveen（2003）則以過去關於營所稅對 FDI 影響之 25 個實證研究之結果進行統整比較探討，認為當被投資國的營所稅稅率降低 1%時，能夠顯著地吸引 3.3%的 FDI 流入。

利用租稅優惠政策來吸引投資是否為一恰當政策，因其對市場扭曲造成之傷害可能性，傳統上不少理論與投資機構仍有所置疑，但不容置喙的是，其的確對於投資有正面之影響。Hall and Jorgenson（1967）以美國 1950 年間施行之租稅優惠檢測，證明設立投資抵減之辦法與會計上改採加速折舊法，並降低設備耐用年限之政策，對於投資皆有顯著正面的效果，且平均有效稅率越低，投資活動越興盛（Grubert and Mutti, 2000），因平均有效稅率相較於稅法上所規定之名目稅率，能夠顯現更好的代理變數效果（Swenson, 1994）。

英國於 2006/07 進行租稅改革政策，將應稅所得在 10,000 英鎊以上企業之稅率由 0%調高至 19%；應稅所得在 10,000 到 50,000 英鎊企業之稅率由 23.75%調降至 19%，Devereux and Liu（2015）以此做 DID 分析並指出當營所稅應納稅額增加 10 英鎊，會導致投資減少 6.5 英鎊，表示營所稅稅率對於投資有很大的現金流效果，由其係在小型公司上。在有關加拿大的租稅政策研究上，Ghebremichael and Potter-Witter（2009）以特定產業作為研究對象，亦發現租稅誘因對投資之顯著效果，提高投資抵減稅額、調降營所稅稅率以及企業規模的龐大（沈政安，2015）皆能夠促進投資，進而增加企業之生產力；相反地，Federici and Parisi（2015）亦以 panel data 之方式檢驗義大利 1994 年至 2004 年之資料，實證結果表明除了營所稅稅率會影響投資之外，現金流和財務槓桿對其亦有顯著影響，而 Aivazian et al.（2005）亦提出財務槓桿對投資的負相關，相較在低成長機會之公司更為明顯。在德國方面，Becker（2006）就其 2000 年之稅制改革進行分析，其過去在營所稅上係分別對保留盈餘課徵 40%的稅率，對已分配盈餘課徵 30%，而現將其改為對所有營利事業所得課徵單一且較低之稅率 25%，發現當邊際有效稅率下降 10%，會使淨投資增加 1%，且企業之投

DOI:10.6814/NCCU202101219

資策略、資金分配亦會隨營所稅之變動而改變，尤其更依賴內部融資之企業，其投資之變動效果會更顯而易見；而較不易獲得國際資金流動者，其國內之投資活動會更活躍（Dobbins, 2016）。其他像是 Carstensen and Toubal（2004）觀察資金流入對中東歐國家之重要因素除了上述，勞動成本以及勞動力的條件，如技術純熟與否、相對價格之變動皆為一大關鍵；而 Djankov et al.（2010）檢驗世界各國包括高收入、中高收入、中低收入與低收入等 85 個國家，其公司有效稅率之變動對於投資之影響，結果證明有效稅率與投資之間呈顯著負向的關係；其中 Cummins et al.（1996）則係對 OECD 中 14 個成員國所做之稅負改革進行探討，結果說明在企業所負擔的租稅成本降低下，有助於投資的增加。在後凱因斯經濟學中（Post-Keynesian Economics，簡稱為 PKE）認為有效需求係驅動整體經濟成長之重要因素，投資為需求、產出和就業的關鍵決定要素，不受儲蓄的影響，且投資傾向受企業規模與實力影響，故 Alexiou（2010）基於 PKE 之模型，以 panel data 來檢測 1970 年至 2005 年間七大工業國集團（Group of Seven，簡稱為 G7）之資料發現，利潤、資本存量以及國內生產毛額增加 1％會各使總投資分別增加約 0.36％、0.24％、0.25％，且與先前文獻之結果相互呼應。再以德國有關調降公司稅稅率的改革來看， 研究發現稅率調降去對投資造成影響，且若以 DID 的方式進行估計可以發現，投資對稅制改革的變動更為敏感，有效稅率每降低 10 個百分點，能夠使投資增加 1 個百分點（Dobbins and Jacob, 2016; Becker et al., 2006）。在中國 2008 年的稅制改革將公司稅稅率調降至 25％，研究發現政策實施後上市公司的實際稅負下降，不同產權及地區間的租稅負擔差異亦日漸縮小，且在市場化程度越高的地區更為明顯；在投資方面特別的是可以發現在公司所得稅稅率上升的企業，因造成企業投資成本的上升，會導致其顯著地減少投資；但在外資方面，政策實施後儘在短期下對於外商投資造成影響，長期下稅制變動僅會是影響外資的其中一項因素（李添福，2010；趙迎春，2008；劉慧鳳、曹叡，2011）。而在泰國亦有對其調降公司稅稅

DOI:10.6814/NCCU202101219

率所做之研究，Muthitacharoen（2021）中使用 DID 的方式來估計泰國 2012 年調降公司稅稅率至 23%之影響，研究結果表明許多發展中國家將以減稅作為刺激投資的手段，而在泰國投資上對於減稅的效果做出了顯著的反應，但整體影響仍取決於當地企業的全球經濟中的相對規模，政策的不確定性與市場集中度有可能降低稅制改革對於投資的影響。

在我國相關文獻的部分，許多研究針對 2010 年大幅調降營所稅並配合促產條例落日之事件來做探討，林艷麗（2015）以研究發展支出占銷貨淨額之比例作為分類產業別之標準，並進一步做 DID 檢測以分析營所稅變革之影響，發現傳統產業在營所稅調降後，能夠增加其投資報酬率，相比在資本投入上之成長更為壯大，故長期下會增加投資。林智聖（2012）、陳正芳（2013）皆以與股利相關之變數來檢測，前者以持股數大於 1%者之持份、匯回之境外股利與股市交易量等三個作為替代變數，結果證明在稅率調降後，有顯著資金回流的現象，但高科技產業因促產條例落日的關係，回流現象較不顯著；後者則係以稅率調整前後之股利支付數、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支付率等三個作 t 檢定，以檢測稅改對產業別之影響，結果顯示確如政府所希冀，傳統產業股東之租稅負擔顯著地減少。孫克難、劉涵泰（2001）亦針對 1956 年至 1997 年我國製造業相關數據研究，發現租稅減免政策確實能夠增加投資，其中傳統產業增加之效過較高科技產業為顯著，因高科技產業除了資本存量厚實更為技術密集之產業，故影響其投資之因素較多；廖惠玲（2016）進一步研究分析在不同產業別下之企業投資，發現在稅率調降後高科技業增加的最多、傳統產業最少，且多為不顯著之變動，故其認為稅率並非唯一影響投資之因素。同樣地亦有學者對此作出解釋，李德瑞（2017）探討有效稅率的變動對不同規模大小公司之資金分配策略，其認為大型公司對於其資金使用決策已有妥善規劃，故不會隨之變動；但對於中、小型公司而言 2010 年稅改使其有效稅率降低，有額外資金能夠自由使用，故當有效稅率降低 1%，中、小型公司會分別在投資上增加 65,950

DOI:10.6814/NCCU202101219

元與 10,191 元，但有學者認為，廠商規模大小、現金流量與其出口之金額皆會影響廠商之投資意願，故整體而言稅率的降低係能帶動投資的，但效果發揮的時間可能較長（溫佩瑜，2020）。故下表 2.3 整理我國部分對於 2010 年稅改所做之研究比較：

表 2.3 我國 2010 年稅改影響之研究結果

文獻	樣本	結果
林智聖（2013）	上市櫃 全產業及電子產業	全產業：有助於海外資金回流 電子產業：無顯著造成資金回流
施若盈（2013）	政府公開資料	全產業（不含金保業）降稅後，可增加各產業的 FDI
林艷麗（2015）	上市櫃 以 3%與 1.5%分類為高科技、傳統及其他產業	產業間有效稅率差異明顯縮小 中小企業員工人數增加率未顯著高於非中小企業
沈政安（2015）	上市櫃 明定產業標準	在資產設備投入上，無顯著效果 在促進就業上，傳統產業有負效果，高科技與服務業無顯著效果
姜孟含（2016）	上市櫃 以 3%與 1.5%分類為高科技、傳統及其他產業	有效稅率下降，使傳統產業的財務績效上升
廖惠玲（2016）	上市櫃 以 3%與 1.5%分類為高科技、傳統及其他產業	投資上，高科技產業不顯著增加，傳統不顯著減少
李德瑞（2017）	財資 全產業及大中小型公司	全產業：投資增減不顯著 不同規模下：ETR 降低 1%，使大型公司不受影響，中型增加 65960 元，小型增加 10191 元
溫佩瑜（2020）	上市櫃 排除金融與服務業，分為電子與非電子業	全產業：廠商投資意願增加 不同產業：電子業顯著提高，非電子業不顯著提高

DOI:10.6814/NCCU202101219

二、有效稅率改變對就業之影響

依財政部統計處發布之 108 年賦稅收入所計，當年全國賦稅收入 24,705 億元為歷年來最高之總收入，所得稅的部分占比 46.5%，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便占 26.2%，可見其對於我國稅負收入之重要，故稅制設計之完善一直是我國所欲努力之目標。理論上，所得稅制多採累進稅率的方式再輔以扣除額減免等租稅優惠，以實現租稅正義與公平，但稅制的複雜與扭曲性之效果在全球化競爭的狀況下更被放大，故各國的稅制改革包括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與調整稅制為單一稅率等在 2010 年前後掀起一批浪潮，而台灣亦然身處其中，下表 2.4 列出部分重點國家與鄰近台灣之國家[9]，至 2012 年實施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者。

表 2.4 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部分國家（至 2012 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國家/調整年度	原先之稅率（%）	2012 年之稅率（%）
台灣/2010 年	25	17
日本/2005 年	42	38.01
韓國/2009 年	27.5	24.2
菲律賓/2009 年	35	30
越南/2009 年	28	25
泰國/2012 年	30	23
中國/2008 年	33	25

[9]資料由 2009 年至 2012 年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所搜集，計算之方法同上述，依各國不同包含地方稅、法人稅等。其中：台灣 2009 年從 25%降至 20%，2010 年再降至 17%；日本 2005 年從 42%降至 40.69%，2012 年再降至 38.01%；韓國 2009 年從 27.5%降至 24.2%，2011 年降至 22%，後回到 24.2%；新加坡 2008 年從 20%降至 18%，2010 年再降至 17%；德國 2008 年從 38.36%降至 29.51%，且每年皆作微幅調整，至 2012 年為 29.48%；英國 2009 年從 30%降至 28%，且逐年調降，至 2012 年為 24%。

DOI:10.6814/NCCU202101219

香港/2008 年	17.5	16.5
新加坡/2008 年	20	17
德國/2008 年	38.36	29.48
英國/2009 年	30	24

資料來源：2009 年至 2012 年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統計與本文整理

孫克難、羅時萬（2012）中便提到在全球化經濟的發展下，各國不免於進行租稅競爭而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改為採單一稅制，一是考慮課稅造成的影響，理論上我們假設休閒為正常財，故在單一稅制下只要所得效果大於替代效果便可使勞動供給增加，且低稅率對於勞動者帶來較少的消極效果，但實務上仍須視各國推動形式，因其大多配合免稅額門檻的增加，此舉對所得效果有負面影響，且在稅率低於原累進稅率得情況下，對高所得者之替代效果有正面影響；二是給予同等的租稅福利政策，盡量減少對特定產業或特定行為予以租稅優惠，影響消費者之經濟決策，造成錯誤的資源配置；三是避免重複課稅，該稅制的租稅分擔原則即係望以對營利經營之所得進行一次性的課徵，故對股利等便不應再行課稅，以利資本之形成並增添就業；四是因其僅對境內所得進行課稅的「屬地主義」租稅概念，能夠跳脫「全球萬萬稅」的窘境，故在減輕並簡化稅率的設計下，希冀能夠增加工作誘因、避免資本外流，促進生產從而提升就業機會。

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改為單一稅制並配合《促產條例》的落日，對於工作意願是否帶來正面影響仍待探討。在美國的部分，Shuai and Chmura（2013）先是將有無調降稅率之州直接進行比較，後以 panel data 之方式檢驗美國 1990 年至 2012 年調降各州營所稅與就業機會間之關係，研究顯示人口成長會對就業有正面影響，而在營所稅較低的情況下，因減少窒礙企業擴張與人力雇用之能力，故能夠帶動就業的成長，據估計營所稅較其他州低 1%者，就業

DOI:10.6814/NCCU202101219

成長的速度會快約 0.03%至 0.05%，尤其政策剛實施時特別明顯但僅維持短期效益，有無降稅之就業成長率差距會在五年內逐漸縮減；Ljungqvist and Smolyansky（2015）以 DID 之方式，比較 1970 年至 2010 年間 271 家州營所稅稅率變化導致之租稅負擔增減對於就業的影響，結果顯示隨著公司稅負的增加，員工雇用量會顯著地減少，但除非是在經濟衰退時期，否則稅率的調降對於企業的收入成長與就業量並無幫助，與 Mertens and Ravn（2013）中之結果相呼應，其研究發現當營所稅稅率降低 1%，會使實際 GDP 成長 0.5%左右，但對就業卻無直接顯著地影響。在拉丁美洲方面，Cerda and Larraín（2010）以智利 1981 年至 1996 年製造公司之數據，1986 年時稅率由 45%以上調降至 10%，次於 1989 年時再降為 0%，末於 1990 年時調漲於 15%至 1996 年，研究結果顯示在營所稅增加 1%的情況下，會使勞動需求減少 0.2%，且因其法規規定之遣散費較高，故對於大規模企業之影響更甚。而 Eduardo and Johanna（2012）更以其中 15 國為研究提出若該政府效率與該地區水平相當，則稅率每提高 10%，會使高技術勞工之就業降低 2%；但若政府效率高出一個標準差時，則會使其就業降低 4.4%，且隨著營所稅的增長，企業雇用之非正式員工會隨之減少，特別是教育水準較低者，並隨政策執行強硬增加而跟著再減少中高教育水準者。但除了從勞動需求面看更應從勞動供給面設想，除了工人本身的能力、教育、歷練等，工會的偏好和強大與否亦有可能影響，Siegloch et al.（2014）以 2003 年至 2007 年德國製造業之數據為研究，結果發現工人們在談判時，相較於是否有工作反而更注重於工資之多寡，故當稅率增加時，就業是隨之減少的。Michel（2021）以美國 2018 年開始實施的 TCJA 法案做出的結果表示，在減稅之後工人能夠實質獲得受益，且藉由全球金融風暴的復甦（美國在 2008 年與 2009 年間採取擴張性貨幣政策，以刺激 2008 年金融風暴所造成的經濟崩盤）與此次稅制改革的影響，美國的就業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間經歷了最長的連續成長，就業達到經濟學家所認之充分就業水準，失業率降

DOI:10.6814/NCCU202101219

至歷史最低（Corden and Garnaut, 2018; Michel, 2021）。OECD 在 2011 年的租稅政策研究（Tax Policy Studies）中便提及，幾乎大部分的租稅政策對於就業皆會產生間接地影響，其中最重要的即營利事業所得稅，一般地租稅政策會透過消費者經濟決策之改變或是扭曲投資來源的選擇，又相較於股權融資而言，企業大多傾向於債務融資，故在過多的債務與財務風險下，從而對資源配置與勞動需求產生影響；但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負分配係由勞動力、消費者以及資本三者共同承擔，故在現行的大規模開放經濟體系中，資本流動性佳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若營所稅的增長增加了企業的資本負擔，則勞動需求會透過降低工資或就業來承擔。Bettendorf et al. （2009）便以一般均衡模型來分析營所稅對於 OECD 中 17 國之就業影響，研究顯示勞動稅、消費稅與營所稅三者，營所稅對於失業的影響最小但對經濟決策的扭曲效果最大，當各國將預期稅收提高至 GDP 的 0.5%時，失業率平均增加 0.2%且勞動供給減少 0.2%；但在 Estache and Kouevi-Gath（2019）的研究中，以 1994 年至 2014 年其中 20 國數據為樣本之結果卻與其大相逕庭，證明在稅率調降下，失業率卻呈上升的狀況，故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調整對於就業究竟帶來正面或是負面的效果，是否誠如政府所望能夠進而提升就業，便係本文所欲探討之結果。

DOI:10.6814/NCCU20210121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樣本設計

本文所使用之樣本資料以 TEJ 上市及上櫃非合併財務報表之內容做為基礎，其中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等，而為避免最低稅負制實施的影響，樣本年度採 2007 年至 2012 年，共六個年度，就此研究政策實施前後對於我國投資與就業之影響。對於 2010 年之稅制改革影響之研究，過去文獻中的數據資料多為上市櫃公司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但在資料研究上若使用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基礎，將涵蓋該公司境外所有子公司之相關資料，舉例而言，A 公司為一母公司位於台灣境內之公司，其於香港及日本皆擁有子公司（由本文先前整理之圖 1.2 可看出，香港最高的公司稅稅率為 16.5%較台灣為低，日本為 40.69%較台灣高出許多），當使用合併財務報表時，會將香港以及日本當地子公司之營運狀況、政策變動、稅務負擔等皆計入，不免造成資料估計上之偏誤（如當研究台灣政策變動時，其子公司所繳納之公司稅稅額仍會以所處地之稅率進行計算，從而依我國稅法規定計入合併報表中，導致 A 公司之租稅負擔不單因我國租稅所造成，而是包含與外國子公司合併的效果）；再者，可以由下圖 3.1、3.2 及表 3.1、3.2 藉由有效稅率間之關係進行比較，其分別是以 2007 年至 2012 年作為樣本年度，並以相同之基礎所計算之有效稅率及產業分類，但兩者做出之數據結果卻有差異，表 3.1 及表 3.2 中可看出高科技產業的有效稅率皆呈現上升的狀況，傳統產業皆呈下降的狀況，但以合併報表所計算出之結果明顯皆較非合併報表之結果來得高，而造成這樣的原因本文認為有二：在樣本年度當時台灣租稅協定為少（以 2010 年為例，台灣的租稅協定數為 19 個），且稅率在國際間為低（中國 25%，韓國 20%，日本 40.69%，亞洲平均 23.72%），而企業在考慮境外子公司之盈餘及資金處理時可選擇匯回或是不匯回，盈餘選擇匯回時會產生雙重課稅的問題，所以合併報表的情況下有效稅率自然較高；盈餘選擇不匯回時，因台灣稅率較低且外國稅率較高，合併報表的情況下會受到外國

DOI:10.6814/NCCU202101219

稅率的影響，故有效稅率自然比非合併報表來得高。最後可由其他產業的有效稅率來看，非合併報表下其他產業的有效稅率在稅制變動前後為減少 0.26%，合併報表下有效率稅率增加 0.75%，但在 2010 年稅改為調降整體產業稅率至 17%的情況下，在政策實施後其他產業的有效稅率應為呈現下降的狀況，故本文採以非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樣本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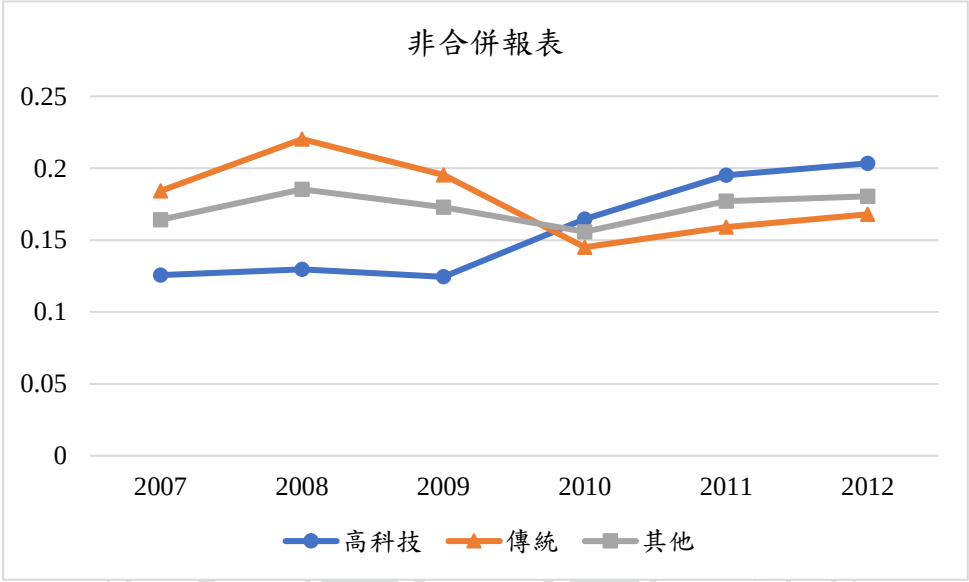

圖 3.1 非合併報表之各產業平均有效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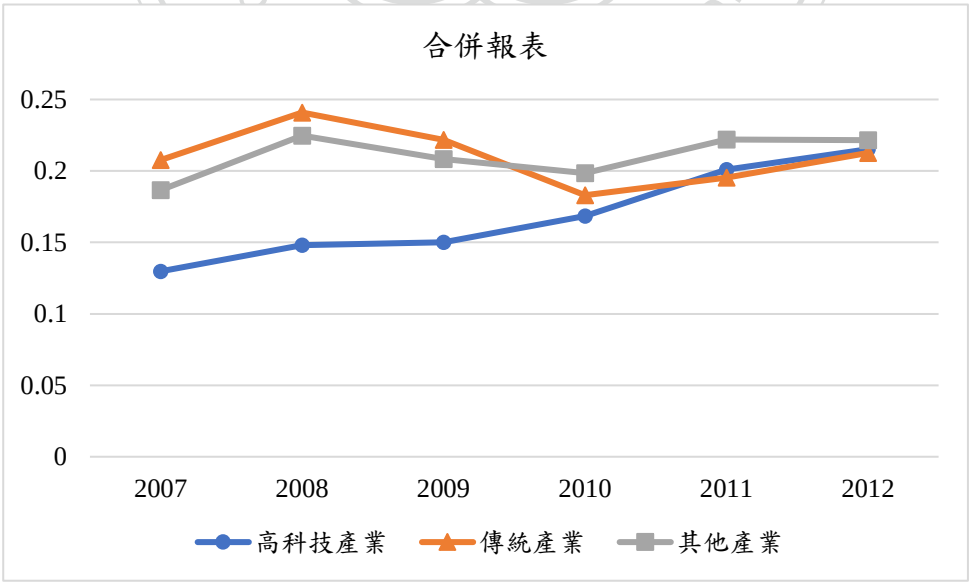

圖 3.2 合併報表之各產業平均有效稅率

DOI:10.6814/NCCU202101219

表 3.1 非合併報表之有效稅率變動

非合併 ETR	高科技產業	傳統產業	其他產業
變動前	12.65%	19.99%	17.41%
變動後	17.19%	16.69%	17.15%
前後增減變動	＋4.54%	－3.3%	－0.26%

表 3.2 合併報表之有效稅率變動

合併 ETR	高科技產業	傳統產業	其他產業
變動前	14.26%	22.35%	20.65%
變動後	19.48%	19.70%	21.40%
前後增減變動	＋5.22%	－2.65%	＋0.75%

本文樣本之篩選過程如下，最終樣本數為 4480 筆，高科技產業 867 筆，傳統產業 2152 筆，其他產業 1461 筆：

1. 因部分產業之稅制或是適用優惠與一般產業較不同，故排除以下產業類別之企業：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以及生技產業。
2. 刪除資料缺漏之樣本。
3. 在有效稅率的選樣上參考 Wilkie, P. J. and Limberg, S. T.（1993）之方法，刪除有效稅率大於 1 以及小於 0 之樣本。
4. 為檢視大型及中型公司之政策效果，故參考經濟部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之分類，將員工人數小於 100 人之小型公司排除。

DOI:10.6814/NCCU202101219

第二節　產業分類與變數設定

一、產業分類

過去各國文獻中大多做過產業分類的比較，即使僅觀國內研究，其在高科技產業的定義上亦大多不一，但主要仍有三種大宗地分類方式。第一是逕將高科技產業之範圍明確訂定出來，如 2017 年我國財政部統計處「進出口貨品結構性複分類之研修」的認定標準，其中高科技產業分為高科技與中高科技，包含：藥品、醫用化學製品及植物製品製造業、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製造業、航空器及其相關機械製造業、科學研究及發展服務業、軟體出版業、武器及彈藥製造業、汽車拖車及半拖車製造業、醫療與牙科用儀器及用品製造業、其他機械設備製造業、化學材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軌道車輛及車廂、軍用戰鬥車輛、未分類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電腦程式設計、顧問及相關服務業、資訊服務業；第二是依產品性質做為定義的基礎，如在市場潛力、產品關聯性、產品附加價值、技術層次上都較高，且汙染程度與能源依存度較低；第三是以該產業投入為基礎計算。因本文主要希望印證之政策有二，一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的調降，其對全產業來說應有降稅的成效；但二係《促產條例》的落日，其對高科技產業反而可能造成加稅的結果，若以研究發展費用作為標準較能夠避免同一企業租稅優惠的適用與有效稅率變動效果相反，故本文以該企業研究發展費用對銷售淨額之比例（以下簡稱研發費用率）作為產業分類的基準，參考 Balkin and Gomez-Mejia（1984）、Baruch（1997）以及我國經濟部工業局 1991 年所定義之產業科技水平，以 2007 年至 2012 年企業之平均研發費用率作為區別，將平均研發費用率在 5%以上者稱為高科技產業，平均研發費用率在 1.5%以下者稱為傳統產業，而平均研發費用率介於 1.5%至 5%者則為其他產業。由下圖 3.3 可觀察到藉由研發費用率分類產業，其與有效稅率間之關係：在政策實施後，高科技產業之平均有效稅率明顯逐年攀升，政策實施前後平均各為 12.65%和 17.19%；傳統產業則是有效地下降，政策實施前

DOI:10.6814/NCCU202101219

後平均各為 19.99%和 16.69%；而其他產業政策實施前後平均則係各為 17.41%和 17.15%。

圖 3.3 2007 年至 2012 年各產業平均有效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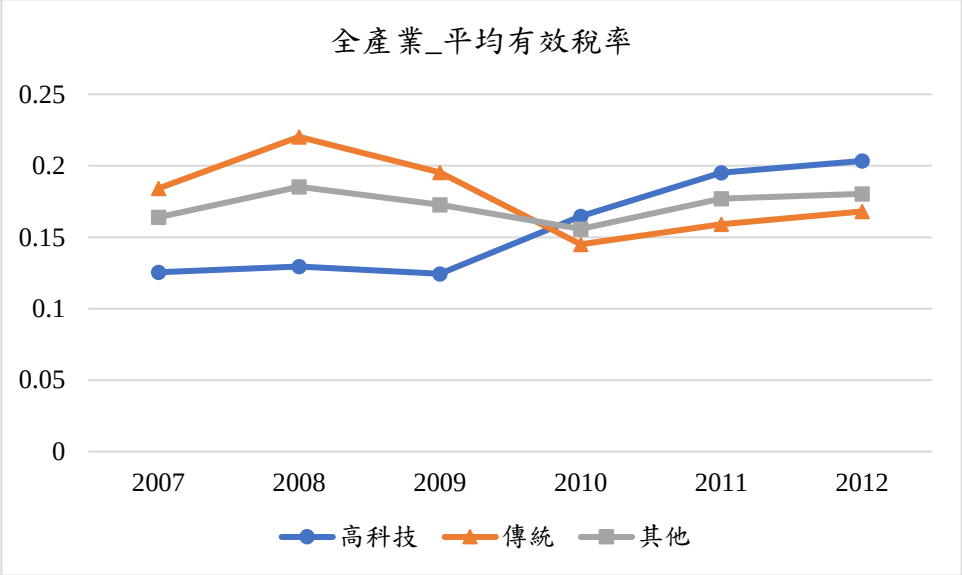

後為再進一步探討公司規模對於企業投資決策之影響，進而依下列方法將企業分為大型公司以及中型公司：參考經濟部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查之分類，將大型公司定義為員工人數高於 200 人者，中型公司定義為員工人數介於 100 人至 200 人者。

二、變數設定

(一) 應變數

1. 有效稅率（ETR）

本文參考 Wilkie and Limberg（1993）與 Kraft（2014）等中所定義之有效稅率，以本期所得稅費用除以本期稅前淨利為之。本期所得稅費用中包含了實際支付之稅額以及遞延之稅額，而後者可反映出財報以及稅報間上之財稅差異問題。

$$ETR = \frac{\text{所得稅費用}}{\text{稅前淨利}}$$

DOI:10.6814/NCCU202101219

2. 投資（lnINV）

本文參考 Appuhami（2008）之研究，以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以及長期投資之合計再取自然對數，作為投資的代理變數。

lnINV＝ ln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以及長期投資

3. 就業（lnEMP）

本文參考 Shuai and Chmura（2013）之研究，以企業報表上所揭露之員工人數取自然對數作為衡量就業的之代理變數。

lnEMP＝ln 員工人數

(二) 研究變數

1. 稅制改變（CYEAR）

分別以營所稅率調降及《促產條例》落日之時機點作為政策改變前後之依據，營所稅率調降及《促產條例》落日前（即 2007 年至 2009 年）設為 0；營所稅率調降及《促產條例》落日後（即 2010 年至 2012 年）設為 1，以檢測政策改變前後對於投資及就業之影響。

2. 產業類別（INDUS）

本文以 2007 年至 2012 年企業之平均研發費用率作為區別，將平均研發費用率在 5%以上者稱為高科技產業，平均研發費用率在 1.5%以下者稱為傳統產業，而平均研發費用率介於 1.5%至 5%者則為其他產業。本文以 DID 之方式進行兩組實驗，第一組是將高科技產業（實驗組）與其他產業（控制組）做比較，第二組是將傳統產業（實驗組）與其他產業（控制組）做比較，在進行 DID 估計時 INDUS＝1 為高科技產業，INDUS＝2 為傳統產業，INDUS＝0 為其他產業。

(三) 控制變數

1. 現金流量（CASH）

DOI:10.6814/NCCU202101219

Gilchrist and Himmelberg（1994）、Block（2012）等認為現金流量與投資之間擁有密切之關係，在因營運所產生之現有資金越多時，企業更有誘因進行投資。本文以來自營運之現金流量作為現金流量之代理變數，檢視其對於投資決策的影響。Mulier et al.（2016）、Bacchetta（2019）等中亦發現就業與現金流量間是存在相關性的。

CASH＝來自營運之現金流量

2. 企業規模（SIZE）

過去文獻如 Carr et al.（2010）、Bialowolski（2014）、Gill et al.（2012）等皆提出大規模的企業較易取得外部資金，且其進行投資時較能夠以更正式準確之方法評估並能夠承擔較大的風險；而其對於就業之影響較不一致，但在 Coad and Rao（2011）、Voulgaris et al.（2015）等中可以確定公司規模確對於就業會有顯著影響。本文以總資產取自然對數作為企業規模的代理變數。

SIZE＝ln 總資產

3. 財務槓桿比率（LEV）

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融資順位理論（Pecking Order Theory）最早由 Myers and Majluf（1984）提出，其認為企業於考量融資決策優先順序時首先會偏好以內部自有資金，再者為向外舉債，末以發行股票之方式來籌措資金所需；且在舉債過程中產生之利息費用可使企業產生稅盾之抵稅效果，從而影響企業之投資。而其對於就業之影響較不一致，但在 Nickell and Wadhwani（1991）、Benmelech et al.（2011）等中提出企業的財務槓桿水平與就業間確有顯著關係。

$$\text{LEV}=\frac{\text{總負債}}{\text{總權益}}$$

4. 淨值成長率（NVG）

DOI:10.6814/NCCU202101219

為本期權益扣除上期權益後，再除以上期權益，作為企業獲利成長潛力的衡量。投資多是建立在未來能夠得到有所回報的基礎上，需要企業長期且大量的資金支持，故企業成長能力越高，其投資與員工人數更可能趨於成長（Voulgaris et al.，2015；Yazdanfar and Öhman，2018）。

$$NVG=\frac{(本期權益-上期權益)}{上期權益}$$

5. 資本密集度（CAP_D）

資本密集度為將投入轉換產出的組合，Phan and Nguyen（2020）發現投資與資本密集度之間有積極的相關性，本文參考 Stickney and McGee（1982）以不動產及廠房設備與員工人數比作為資本密集度。

$$CAP_D=\fra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員工人數}$$

6. 股利支付率（DPR）

股利支付率為企業將盈餘以股利發放的方式回饋予股東，當企業無投資需求時，企業便會將應有之盈餘分配給股東。本文以普通股現金股利除以稅後淨利作為股利支付率的代理變數。

$$DPR=\frac{普通股現金股利}{稅後淨利}\times 100\%$$

第三節　模型設定

我國 2010 年的稅制改革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並改為單一稅率，且將大家所質疑造成稅基侵蝕之《促產條例》落日，改以適用門檻較廣泛之《產創條例》取代，其中，原先《促產條例》之租稅政策較利於高科技產業，故在此次調整下各方專家學者廣泛認為傳統產業為大宗受惠者，且對高科技產業造成衝擊。政府認為此舉除了能降低產業間稅率差距過大、租稅不

DOI:10.6814/NCCU202101219

公的問題，且在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的條件下，更能夠增加我國的投資機會並帶動就業的成長。從而本文將樣本資料分為高科技產業、傳統產業以及其他產業三者，因上述緣由，以高科技產業作為稅負增加之產業，傳統產業則為稅負減少之產業，亦即將高科技產業、傳統產業作為本文之實驗組對象，其他產業作為控制組對象，進而提出下列假說：

假說H_1：其他條件不變下，預期有效稅率在政策施行後，高科技產業為上升，傳統產業則為下降。

DID 模型

$$ETR_{it} = \beta_0 + \beta_1 CYEAR + \beta_2 INDUS + \beta_3 CYEAR * INDUS + \beta_4 \mathrm{CASH}_{it} + \beta_5 SIZE_{it} + \beta_6 LEV_{it} + \beta_7 NVG_{it} + \beta_8 CAP_D_{it} + \beta_9 DPR_{it} + \varepsilon_{it}$$

假說H_2：其他條件不變下，預期投資在政策施行後，高科技產業為下降，傳統產業則為上升。

DID 模型

$$lnINV_{it} = \beta_0 + \beta_1 CYEAR + \beta_2 INDUS + \beta_3 CYEAR * INDUS + \beta_4 \mathrm{CASH}_{it} + \beta_5 SIZE_{it} + \beta_6 LEV_{it} + \beta_7 NVG_{it} + \beta_8 CAP_D_{it} + \beta_9 DPR_{it} + \varepsilon_{it}$$

假說H_3：其他條件不變下，預期就業在政策施行後，高科技產業為下降，傳統產業則為上升。

DID 模型

$$DEMP_{it} = \beta_0 + \beta_1 CYEAR + \beta_2 INDUS + \beta_3 CYEAR * INDUS + \beta_4 \mathrm{CASH}_{it} + \beta_5 SIZE_{it} + \beta_6 LEV_{it} + \beta_7 NVG_{it} + \varepsilon_{it}$$

DOI:10.6814/NCCU202101219

第四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敘述統計

本文使用 2007 年至 2012 年台灣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作為各應變數、研究變數以及控制變數，其中：ETR 為有效稅率，本文定義為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淨利；lnINV 為投資，本文定義為以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以及長期投資之合計再取自然對數；DEMP 為就業，本文定義為員工人數取自然對數；CYEAR 為稅制改變之虛擬變數，本文定義 2007 年至 2009 年為稅制改變前設為 0，2010 年至 2012 年為稅制改變後設為 1；INDUS 為產業類別之虛擬變數，本文以 2007 年至 2012 年企業之平均研發費用率作為區別，將平均研發費用率在 5%以上者稱為高科技產業，平均研發費用率在 1.5%以下者稱為傳統產業，而平均研發費用率介於 1.5%至 5%者則為其他產業，從而依產業類別將高科技產業設為 1、傳統產業設為 2、其他產業設為 3；CASH 為現金流量，本文定義為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SIZE 為企業規模，本文以總資產取自然對數作為公司規模的代理變數；LEV 為財務槓桿比率，本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NVG 為淨值成長率，本文定義為本期權益扣除上期權益後，再除以上期權益；CAP_D 為資本密集度，本文定義為不動產及廠房設備與員工人數比；DPR 為股利支付率，本文定義為普通股現金股利除以稅後淨利。

政策施行前之樣本期間為 2007 年至 2009 年，政策施行後之樣本期間為 2010 年至 2012 年，下表 4.1 為樣本期間內各產業之樣本統計數。

DOI:10.6814/NCCU202101219

表 4.1 樣本期間各產業樣本之統計

單位：家

產業別	高科技產業	傳統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2007 年	145	363	266	774
2008 年	132	304	220	656
2009 年	133	342	220	695
2010 年	163	414	271	848
2011 年	149	386	255	790
2012 年	153	372	243	768
合計	875	2181	1475	4531

表 4.2 中分別呈現全樣本、高科技產業、傳統產業以及其他產業於政策實施前後各個變數之樣本數、平均值以及標準差，以下分別作各變數敘述統計之介紹。

在有效稅率（ETR）方面，全樣本於政策實施前後分別為 18%以及 17%，可以看出就整體樣本來說，有效稅率呈現下降的情況；次為高科技產業，其於政策實施前後分別為 13%以及 19%，為 2010 年稅改中唯一有效稅率呈增加者，雖政策之一的調降營所稅稅率應為全體受益，使全體之有效稅率下降，但因政策之二另將一直受外界所爭議之《促產條例》落日，故在原本多為高科技產業所適用之租稅優惠被取消的情況下，使高科技產業所能夠抵減之稅負下降，而在兩政策作用之相互抵消之下，最終造成高科技產業之有效稅率上升；再者為傳統產業，其於政策實施前後分別為 20%以及 16%，為 2010 年稅改中有效稅率下降最多者，可以看出政府所望平衡產業間租稅負擔之所願實能達成；末為其他產業，其於政策實施前後皆約 17%，但從表 4.3 可看出其有效稅

DOI:10.6814/NCCU202101219

率實際上亦亦呈下降的情況且幅度小於傳統產業，但仍符合全體簡政、輕稅之目的。

在投資（lnINV）方面，本文使用之投資定義為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以及長期投資之合計取自然對數。全樣本於政策實施前後分別為 11.65 以及 11.68，可以看出就整體樣本來說，投資是呈現上升的情況；次為高科技產業，其於政策實施前後分別為 11.26 以及 11.22，可以看出在稅改後投資減少；再者為傳統產業，其於政策實施前後分別為 11.71 以及 11.81，為 2010 年稅改中唯一投資呈增加者；末為其他產業，其於政策實施前後分別為 11.79 以及 11.77，可以看出在稅改後投資減少。

在就業（lnEMP）方面，本文使用之就業定義為員工人數取自然對數作為就業的代理變數，全樣本於政策實施前後分別為 5.97 以及 6.04，可以看出就整體樣本來說，就業是呈現上升的情況；次為高科技產業，其於政策實施前後分別為 5.72 以及 5.84；再者為傳統產業，其於政策實施前後分別為 6.03 以及 6.08；末為其他產業，其於政策實施前後分別為 6.04 以及 6.11，可以看出在稅改後就業皆呈上升的狀態。

DOI:10.6814/NCCU202101219

表 4.2 各變數之敘述統計

		全樣本			高科技產業			傳統產業			其他產業		
變數	稅制變動	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ETR	變動前	2,125	0.18	0.13	410	0.13	0.11	1,009	0.20	0.13	706	0.17	0.13
	變動後	2,406	0.17	0.13	465	0.19	0.16	1,172	0.16	0.11	769	0.17	0.13
lnINV	變動前	2,125	11.65	1.97	410	11.26	1.80	1,009	11.71	2.10	706	11.79	1.83
	變動後	2,406	11.68	1.94	465	11.22	1.99	1,172	11.81	1.94	769	11.77	1.85
lnEMP	變動前	2,125	5.97	1.04	410	5.72	0.93	1,009	6.03	1.09	706	6.04	1.01
	變動後	2,406	6.04	1.03	465	5.84	0.93	1,172	6.08	1.08	769	6.11	1.01
CASH	變動前	2,125	1707631	9793905	410	2342637	16000000	1,009	1771766	8409837	706	1247201	6249191
	變動後	2,406	1476447	10100000	465	2412443	20100000	1,172	1304376	5213135	769	1172713	6009733
SIZE	變動前	2,125	15.23702	1.345723	410	14.69	1.25	1,009	15.47	1.42	706	15.22	1.19
	變動後	2,406	15.34479	1.322355	465	14.82	1.22	1,172	15.54	1.39	769	15.37	1.18

DOI:10.6814/NCCU202101219

表 4.2 各變數之敘述統計（續）

		全樣本			高科技產業			傳統產業			其他產業		
變數	稅制變動	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LEV	變動前	2,125	0.66	0.65	410	0.39	0.34	1,009	0.78	0.69	706	0.66	0.69
	變動後	2,406	0.65	0.64	465	0.43	0.38	1,172	0.76	0.79	769	0.63	0.45
CAP_D	變動前	2,125	2877.297	5738.674	410	1369.61	1590.09	1,009	4166.13	7830.76	706	1910.89	2332.50
	變動後	2,406	2815.904	5117.782	465	1562.73	2157.73	1,172	3959.05	6919.67	769	1831.46	1511.27
DPR	變動前	2,125	61.40	201.87	410	54.85	39.95	1,009	56.37	67.02	706	72.39	339.48
	變動後	2,406	89.20	956.11	465	200.89	2166.16	1,172	64.35	100.80	769	59.55	53.81
NVG	變動前	2,125	0.84	30.34	410	3.66	69.07	1,009	0.14	0.42	706	0.19	0.49
	變動後	2,406	0.40	13.13	465	0.12	0.47	1,172	0.69	18.81	769	0.12	0.28

變數定義：現金流量（CASH）為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企業規模（SIZE）為總資產取自然對數；財務槓桿比率（LEV）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 淨值成長率（NVG）為本期權益扣除上期權益後，再除以上期權益；資本密集度（CAP_D）為不動產及廠房設備與員工人數比；股利支付率（DPR）為普通股現金股利除以稅後淨利。

DOI:10.6814/NCCU202101219

第二節　實證結果

本文主要欲探討 2010 年稅改對於大眾所關心我國投資以及就業之變動影響，樣本期間為 2007 年至 2012 年，其中 2007 年至 2009 年為政策實施前，2010 年至 2012 年為政策實施後，首先是有效稅率之變動，再者為對於投資之影響，最後是對於就業之影響。

一、政策實施後產業間有效稅率之變動

假說H_1：其他條件不變下，預期有效稅率在政策施行後，高科技產業為上升，傳統產業則為下降。此次稅改最受大眾所關注的重點之一，便係期盼一直受到外界所詬病獨厚特定產業之政策能夠有所修改，隨著營所稅稅率的調降以及《促產條例》的落日，可望能夠顯著地降低傳統產業的有效稅率並提高高科技產業的有效稅率，此舉並非是打壓我國高科技產業，反言之是希望能夠降低我國不同產業間有效稅率之落差，以平衡整體之租稅負擔。

首先由表 4.3 可以看出，於政策實施前後，高科技產業的有效稅率由 12.65%提升至 17.19%，增加了 4.54 個百分點；傳統產業的有效稅率由 20%下降至 16.69%，減少了約 3 個百分點；而其他產業的有效稅率則是由 17.41%下降至 17.15%，減少了 0.26 個百分點。故若單純以有效稅率的變動來看，可以發現高科技產業以及傳統產業與本文所預期之結果相同，且在政策實施後產業間之差距明顯縮小，約落在 19%左右，為進一步探討產業間有效稅率是否有顯著變動，以下從而以 DID 模型進行檢驗。

DOI:10.6814/NCCU202101219

表 4.3 各產業平均有效稅率變動

有效稅率	高科技產業	傳統產業	其他產業
變動前	12.65%	19.99%	17.41%
變動後	17.19%	16.69%	17.15%
前後增減變動	＋4.54%	－3.3%	－0.26%

下表 4.4 為使用 DID 模型分析有效稅率之變動，其中分別以高科技產業以及傳統產業作為實驗組，並以其他產業作為對照組。可以看出在政策實施後相較於其他產業，高科技產業之有效稅率顯著地上升，傳統產業之有效稅率顯著地下降。

在高科技產業的 DID 迴歸模型中，我們所欲觀察研究變數之交乘項 CYEAR*INDUS 係數為 0.0581，在 1%的信心水準下，可看出高科技產業於政策實施後的有效稅率顯著地提升。而相較於其他產業，與高科技產業之有效稅率呈正相關的有現金流量、財務槓桿比率、資本密集度、股利支付率和淨值成長率。

在傳統產業的 DID 迴歸模型中，我們所欲觀察研究變數之交乘項 CYEAR*INDUS 係數為-0.0427，在 1%的信心水準下，可看出傳統產業於政策實施後的有效稅率顯著地下降。而相較於其他產業，與傳統產業之有效稅率呈正相關的有現金流量、財務槓桿比率和股利支付率，其中財務槓桿比率和股利支付率為顯著地正相關；呈負相關的有企業規模、資本密集度和淨值成長率，且皆為顯著地負相關。

DID 模型

$$ETR_{it} = \beta_0 + \beta_1 CYEAR + \beta_2 INDUS + \beta_3 CYEAR * INDUS + \beta_4 CASH + \beta_5 SIZE + \beta_6 LEV + \beta_7 NVG + \beta_8 CAP_D + \beta_9 DPR + \varepsilon_{it}$$

DOI:10.6814/NCCU202101219

表 4.4 有效稅率之 DID 實證結果

ETR 變數	實驗組 I 高科技產業	實驗組 II 傳統產業
CYEAR	1.58e-05	0.000641
	(0.00681)	(0.00627)
INDUS	-0.0536***	0.0331***
	(0.00840)	(0.00598)
CYEAR*INDUS	0.0581***	-0.0427***
	(0.0112)	(0.00813)
CASH	6.36e-11	3.87e-10
	(2.57e-10)	(3.38e-10)
SIZE	-0.0165***	-0.0175***
	(0.00250)	(0.00176)
LEV	0.00445	0.00874***
	(0.00545)	(0.00296)
CAP_D	9.93e-07	-1.12e-06***
	(1.55e-06)	(3.62e-07)
DPR	2.82e-05***	0.000152***
	(2.73e-06)	(1.20e-05)
NVG	4.85e-05	-0.0178***
	(9.30e-05)	(0.00376)
R-squared	0.083	0.100
樣本數	2,328	3,613

註：1.***表示在 1%的檢定水準顯著，** 表示在 5%的檢定水準顯著，* 表示在 10%的檢定水準顯著。

2.括弧內之數值為標準差

3.變數定義：有效稅率（ETR）為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淨利；現金流量（CASH）為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企業規模（SIZE）為總資產取自然對數；財務槓桿比率（LEV）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 淨值成長率（NVG）為本期權益扣除上期權益後，再除以上期權益；資本密集度（CAP_D）為不動產及廠房設備與員工人數比；股利支付率（DPR）為普通股現金股利除以稅後淨利。

DOI:10.6814/NCCU202101219

二、政策實施後產業間投資之變動

假說H_2：其他條件不變下，預期投資在政策施行後，高科技產業為下降，傳統產業則為上升。在經歷此次稅改後，因高科技產業之有效稅率上升，故預期其投資從而下降；而傳統產業則因其有效稅率下降，故預期其投資從而上升。

由表 4.5 可以看出，於政策實施前後，高科技產業的投資由 11.29 下降至 11.22， 減少了 0.07；傳統產業的投資由 11.72 提升至 11.81，增加了約 0.09；而其他產業的投資則是由 11.78 下降至 11.77，減少了 0.02。故若單純以投資的變動來看，可以發現高科技產業以及傳統產業與本文所預期之結果相同， 為進一步探討產業間投資是否有顯著變動，以下從而以 DID 模型進行檢驗。

表 4.5 各產業平均投資變動

投資	高科技產業	傳統產業	其他產業
變動前	11.29	11.72	11.78
變動後	11.22	11.81	11.77
前後增減變動	-0.07	0.09	-0.02

下表 4.6 為使用 DID 模型分析投資之變動，其中分別以高科技產業以及傳統產業作為實驗組，並以其他產業作為對照組。可以看出在政策實施後相較於其他產業，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不顯著地減少，傳統產業之投資顯著地增加。

DID 模型

$$lnINV_{it} = \beta_0 + \beta_1 CYEAR + \beta_2 INDUS + \beta_3 CYEAR * INDUS + \beta_4 CASH + \beta_5 SIZE + \beta_6 LEV + \beta_7 NVG + \beta_8 CAP_D + \beta_9 DPR + \varepsilon_{it}$$

DOI:10.6814/NCCU202101219

在高科技產業的 DID 迴歸模型中，我們所欲觀察研究變數之交乘項 CYEAR*INDUS 係數在未加入公司固定效果前為-0.0625，加入後為-0.00322，可看出高科技產業於政策實施後的投資不顯著地減少。而相較於其他產業以未加入公司固定效果來看，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呈正相關的有現金流量（CASH）、企業規模（SIZE）、財務槓桿比率（LEV）、資本密集度（CAP_D）、股利支付率（DPR）、淨值成長率（NVG），其中企業規模和資本密集度為顯著地正相關。可見當企業規模越大，高科技產業的投資是隨之增加的，且因高科技產業投資於資本上之比例通常多於其他產業，故資本密集度與投資固然呈顯著相關。

在傳統產業的 DID 迴歸模型中，我們所欲觀察研究變數之交乘項 CYEAR*INDUS 係數在未加入廠商固定效果前為 0.2，在 5%的信心水準下，可看出傳統產業於政策實施後的投資顯著地增加；而在加入廠商固定效果後為 0.189，在 10%的信心水準下，傳統產業於政策實施後的投資亦顯著地增加。而相較於其他產業以未加入公司固定效果來看，與傳統產業之投資呈正相關的有現金流量（CASH）、企業規模（SIZE）、資本密集度（CAP_D）和淨值成長率（NVG），其中現金流量、企業規模、和淨值成長率為顯著地正相關；呈負相關的有財務槓桿比率（LEV）和股利支付率（DPR），其中股利支付率為顯著地負相關，可見傳統產業以現金股利發放的方式取代原可用於投資之資金，但仍以其他剩餘之現金流用於投資上。

DOI:10.6814/NCCU202101219

表 4.6 投資之 DID 結果

lnINV	實驗組 I 高科技產業		實驗組 II 傳統產業	
變數	未加入	加入	未加入	加入
CYEAR*INDUS	-0.0625	-0.00322	0.200**	0.189*
	(0.106)	(0.124)	(0.0910)	(0.0998)
CASH	4.82e-10	1.31e-08	2.26e-08***	7.23e-09
	(3.53e-09)	(9.28e-09)	(4.62e-09)	(6.83e-09)
SIZE	0.947***	0.979***	0.883***	1.240***
	(0.0430)	(0.150)	(0.0341)	(0.126)
LEV	0.126	0.0212	-0.0206	0.139
	(0.0788)	(0.126)	(0.0648)	(0.1000)
CAP_D	0.000192***	0.000101	6.90e-06	3.92e-05*
	(5.17e-05)	(7.89e-05)	(8.11e-06)	(2.08e-05)
DPR	8.54e-06	-7.74e-06	-0.000314	-0.000116
	(1.45e-05)	(1.17e-05)	(0.000191)	(0.000117)
NVG	5.42e-07	-0.000256	0.00104**	-0.000391**
	(0.000135)	(0.000281)	(0.000483)	(0.000198)
R-squared	2,350	2,350	3,656	3,656
樣本數	0.503	0.781	0.414	0.750

註：1.***表示在 1%的檢定水準顯著，** 表示在 5%的檢定水準顯著，* 表示在 10%的檢定水準顯著。

2.括號內數字為調整後之標準差。

3.變數定義：投資（lnINV）為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以及長期投資之合計再取自然對數；現金流量（CASH）為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企業規模（SIZE）為總資產取自然對數；財務槓桿比率（LEV）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 淨值成長率（NVG）為本期權益扣除上期權益後，再除以上期權益；資本密集度（CAP_D）為不動產及廠房設備與員工人數比；股利支付率（DPR）為普通股現金股利除以稅後淨利。

4.表中所示「未加入」指未加入廠商固定效果，「加入」指加入廠商固定效果。

DOI:10.6814/NCCU202101219

又下表 4.7 將投資迴歸的結果進行整理，可看出高科技產業的投資皆為不顯著減少的狀況，而在傳統產業上投資皆為增加的狀況，尤其在加入控制變數及廠商固定效果後結果更為顯著。

表 4.7 投資迴歸結果之整理

被解釋變數	高科技產業			
lnINV	(1)	(2)	(3)	(4)
Treatment×Post	-0.0251	-0.0261	-0.0650	-0.0139
	(0.126)	(0.125)	(0.105)	(0.122)
樣本數	2350			
年度固定效果		✓	✓	✓
控制變數			✓	✓
廠商固定效果				✓
被解釋變數	傳統產業			
lnINV	(1)	(2)	(3)	(4)
Treatment×Post	0.111	0.0947	0.184**	0.172*
	(0.106)	(0.105)	(0.0908)	(0.0989)
樣本數	3656			
年度固定效果		✓	✓	✓
控制變數			✓	✓
廠商固定效果				✓

註： 1.***表示在 1%的檢定水準顯著，** 表示在 5%的檢定水準顯著，* 表示在 10%的檢定水準顯著。

2.括號內數字為調整後之標準差；「✓」表示加入該效果或變數。

DOI:10.6814/NCCU202101219

為驗證此模型之假設是否合理，表 4.8 以 2010 年政策實施日為起點，將 2007 年設定為政策實施前，2008 年設定為政策實施後，從而進行安慰劑檢定（Placebo Test）以確定此模型之假設合理性。故由此可發現於 DID 模型中交乘項（CYEAR_pt*INDUS）之估計係數均呈不顯著，亦即本文使用 DID 作為估計投資模型係具參考價值的。

表 4.8 投資之安慰劑檢定

	lnINV	
變數	高科技產業	傳統產業
CYEAR_pt	0.236**	0.244**
	(0.0974)	(0.110)
INDUS	0.0690	-0.227***
	(0.0649)	(0.0557)
CYEAR_pt*INDUS	0.0941	0.0138
	(0.160)	(0.144)

註：稅制改變（CYEAR_pt）為做安慰劑檢定時所設置的政策實施前後之虛擬變數，本文將 2007 年視為政策實施前並設為 0，將 2008 年視為政策實施後並設為 1；產業類別（INDUS）為以研發費用率作為產業之區別， 5%以上者稱為高科技產業，1.5%以下者稱為傳統產業，而介於 1.5%至 5%者則為其他產業，從而依產業類別 INDUS＝1 為高科技產業，INDUS＝2 為傳統產業，INDUS＝0 為其他產業。

三、政策實施後產業間就業之變動

假說H_3：其他條件不變下，預期就業在政策施行後，高科技產業為下降，傳統產業則為上升。投資對於就業影響之文獻不計其數，但是否在不同情況、不同產業間能夠帶來相同的效果仍是學者們熱衷討論的議題，在預期假設下，

DOI:10.6814/NCCU202101219

高科技產業因有效稅率上升，導致投資減少，從而使得其就業減少；而傳統產業的部分因有效稅率下降，導致投資增加，從而使得其就業增加。

表 4.9 可以看出，於政策實施前後，高科技產業的就業由 5.72 提升至 5.84 人， 增加了 0.12；傳統產業的就業由 6.03 提升至 6.08，增加了 0.05；而其他產業的就業則是由 6.03 提升至 6.11，增加了 0.08。故若單純以就業的變動來看，可以發現高科技產業與本文所預期之結果不同， 而傳統產業與預期結果相同，就業為增加的情況，為進一步探討產業間就業是否有顯著變動，以下從而以 DID 模型進行檢驗。

表 4.9 各產業平均就業變動

就業	高科技產業	傳統產業	其他產業
變動前	5.72	6.03	6.03
變動後	5.84	6.08	6.11
前後增減變動	0.12	0.05	0.08

下表 4.10 為使用 DID 模型分析就業之變動，其中分別以高科技產業以及傳統產業作為實驗組，並以其他產業作為對照組。可以看出在政策實施後相較於其他產業，高科技產業之就業不顯著地增加，傳統產業之就業顯著地增加。

DID 模型

$$lnEMP_{it} = \beta_0 + \beta_1 CYEAR + \beta_2 INDUS + \beta_3 CYEAR * INDUS + \beta_4 CASH + \beta_5 SIZE + \beta_6 LEV + \beta_7 NVG + \varepsilon_{it}$$

DOI:10.6814/NCCU202101219

在高科技產業的 DID 迴歸模型中，我們所欲觀察研究變數之交乘項 CYEAR*INDUS 係數在未加入廠商固定效果前為 0.0525，在加入廠商固定效果後為 0.0695，可看出高科技產業於政策實施後的就業分別在 5%及 1%的信心水準下顯著地增加。而相較於其他產業在未加入廠商固定效果前，與高科技產業之就業呈正相關的有現金流量（CASH）、企業規模（SIZE）、財務槓桿比率（LEV）和股利支付率（DPR），而現金流量、企業規模和財務槓桿比率為顯著地正相關。其中財務槓桿比與就業呈顯著正相關的原因，本文認為因於當時政府修正《勞動基準法》將法定退休年齡延後至 65 歲並增設企業強制勞工退休之條件，當企業解雇員工的成本提高會增加財務成本，從而增加債務水準，而企業亦會降低解雇員工的意願，所以企業的員工人數較不易呈現負成長的狀態。

在傳統產業的 DID 迴歸模型中，我們所欲觀察研究變數之交乘項 CYEAR*INDUS 係數在未加入廠商固定效果前為 0.0237，在加入廠商固定效果前後為-0.0103。而相較於其他產業在未加入廠商固定效果前，與傳統產業之就業呈正相關的有現金流量（CASH）、企業規模（SIZE）、財務槓桿比率（LEV）、股利支付率（DPR）和淨值成長率（NVG），其中現金流量、企業規模、財務槓桿比率和淨值成長率為顯著地正相關。

故在本文原先預期下，認為在政策實施後高科技產業因有效稅率上升，使得投資下降，就業下降；而傳統產業則是因有效稅率下降，使得投資上升，就業上升，但從實證結果中可以發現在就業上，高科技產業不論是否加入廠商固定效果其就業是顯著增加的，表示說在政策實施後高科技產業的就業是顯著上升的，與預期結果不同，本文認為可能是因為高科技產業多為高知識與技術行之員工，為避免其於解聘後加入其他同性質之產業發生競爭問題，高科技產業在考量解雇成本時尚需加入保密或是競業條款等，欲解聘其員工所造成之成本自然提高，降低企業解雇員工之意願。

DOI:10.6814/NCCU202101219

表 4.10 就業之 DID 結果

lnEMP	實驗組 I 高科技產業		實驗組 II 傳統產業	
變數	未加入	加入	未加入	加入
CYEAR*INDUS	0.0525*	0.0695***	0.0237	-0.0103
	(0.0300)	(0.0226)	(0.0285)	(0.0209)
CASH	5.58e-09**	2.51e-10	1.92e-08***	1.10e-10
	(2.21e-09)	(1.04e-09)	(3.42e-09)	(1.04e-09)
SIZE	0.661***	0.550***	0.526***	0.502***
	(0.0208)	(0.0465)	(0.0224)	(0.0543)
LEV	0.101**	0.00484	0.0627*	0.0154
	(0.0423)	(0.0181)	(0.0352)	(0.0305)
DPR	9.59e-06***	2.12e-06*	2.18e-05	-1.28e-06
	(2.68e-06)	(1.19e-06)	(4.24e-05)	(8.41e-06)
NVG	-0.000818***	-0.000339***	0.000787***	-0.000178***
	(4.68e-05)	(8.90e-05)	(0.000153)	(4.32e-05)
R-squared	2,350	2,350	3,656	3,656
樣本數	0.722	0.980	0.526	0.978

註：1.***表示在 1%的檢定水準顯著，** 表示在 5%的檢定水準顯著，* 表示在 10%的檢定水準顯著。

2. 括號內數字為調整後之標準差。

3.變數定義：就業（lnEMP）為本期員工人數減去上期員工人數；現金流量（CASH）為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企業規模（SIZE）為總資產取自然對數；財務槓桿比率（LEV）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 淨值成長率（NVG）為本期權益扣除上期權益後，再除以上期權益。

4.表中所示「未加入」指未加入廠商固定效果，「加入」指加入廠商固定效果。

DOI:10.6814/NCCU202101219

又下表 4.11 將就業迴歸的結果進行整理，可看出高科技產業的就業皆為增加的狀況，特別是在加入控制變數及廠商固定效果後；而在傳統產業上就業的增減變動不一，在加入控制變數後就業為增加的狀況，但隨著廠商固定效果的加入傳統產業的就業為減少的狀況。

表 4.11 就業迴歸結果之整理

被解釋變數	**高科技產業**			
lnEMP	(1)	(2)	(3)	(4)
Treatment×Post	0.0471	0.0460	0.0515*	0.0681***
	(0.0442)	(0.0443)	(0.0302)	(0.0226)
樣本數	2350			
年度固定效果		✓	✓	✓
控制變數			✓	✓
廠商固定效果				✓
被解釋變數	**傳統產業**			
lnEMP	(1)	(2)	(3)	(4)
Treatment×Post	-0.0256	-0.0274	0.0226	-0.0118
	(0.0404)	(0.0405)	(0.0286)	(0.0208)
樣本數	3656			
年度固定效果		✓	✓	✓
控制變數			✓	✓
廠商固定效果				✓

註： 1.***表示在 1%的檢定水準顯著，** 表示在 5%的檢定水準顯著，* 表示在 10%的檢定水準顯著。

2.括號內數字為調整後之標準差；「✓」表示加入該效果或變數。

DOI:10.6814/NCCU202101219

為驗證此模型之假設是否合理，表 4.12 以 2010 年政策實施日為起點，將 2007 年設定為政策實施前，2008 年設定為政策實施後，從而進行安慰劑檢定（Placebo Test）以確定此模型之假設合理性。故由此可發現於 DID 模型中交乘項（CYEAR_pt*INDUS）之估計係數均呈不顯著，亦即本文使用 DID 作為估計投資模型係具參考價值的。

表 4.12 就業之安慰劑檢定

	lnEMP	
變數	高科技產業	傳統產業
CYEAR_pt	-36.79**	-32.92**
	(15.54)	(12.78)
INDUS	13.86	-4.852
	(10.35)	(6.497)
CYEAR_pt*INDUS	2.196	-12.17
	(25.46)	(16.77)

註：稅制改變（CYEAR_pt）為做安慰劑檢定時所設置的政策實施前後之虛擬變數，本文將 2007 年視為政策實施前並設為 0，將 2008 年視為政策實施後並設為 1；產業類別（INDUS）為以研發費用率作為產業之區別， 5%以上者稱為高科技產業，1.5%以下者稱為傳統產業，而介於 1.5%至 5%者則為其他產業，從而依產業類別 INDUS＝1 為高科技產業，INDUS＝2 為傳統產業，INDUS＝0 為其他產業。

DOI:10.6814/NCCU20210121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文研究之主體為 2010 年稅制改革以及《促產條例》落日，對於台灣企業所造成之影響，此次稅制改革將營利事業所得稅改為單一稅率制，調降至 17%，並將自 1999 年開始所訂定，原為促進我國產業結構升級並轉型之租稅優惠條款《促產條例》取消，此舉不論在專家、學者或是企業、民眾間皆引起譁然，而政策目的之一便是希望能夠儘量降低、平衡，甚至消弭不同產業間有效稅率不同的問題；再者，政府冀盼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全面調降的情況下，能夠帶動我國投資，從而提高就業機會。

在我國過去文獻中，考慮資料取得之方便性，大多以 TEJ 上市櫃公司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作為資料庫的選用，但合併財務報表也表示著其財報內容包含了該公司於境外所持有之所子公司之財務內容（以台積電為例，其於日本、美國和荷蘭皆擁有境外子公司，分別為 GUC-JAPAN、Wafer Tech, LLC、Global Unichip Europe B.V，但可想而知四個地方包含台灣的公司稅稅率、政策方向、營運狀況等皆有所差異），若將其境外子公司之營運與財務資訊納入樣本中考量，較容易導致所欲觀察的租稅負擔、營運決策等之偏差，不免失其估計之偏誤。再者，本文於研究方法中藉由有效稅率間之關係，以相同之基礎進行比較，可以發現兩者做出之結果有所差異，一本文認為合併報表的有效稅率皆高於非合併報表之原因為受到外國稅率之影響，又我國之稅率較他國為低；二在 2010 年稅改為調降整體產業稅率至 17%的情況下，在政策實施後其他產業的有效稅率應為呈現下降的狀況，但合併報表所做出之結果為上升，與實際情況有所出入，故本文採以非合併報表作為研究樣本。

本文以 2007 年至 2012 年台灣大型以及中型公司之非合併財務報表資訊作為樣本，以差異中之差異（DID）模型進行實證分析，估計該政策對於高科技

DOI:10.6814/NCCU202101219

產業、傳統產業之投資與就業所造成之影響。就本文估計之實證結果，可得出以下幾個重點：

第一，以 DID 法分析有效稅率在稅制改革後，高科技產業相較於其他產業顯著上升，傳統產業相較於其他產業顯著下降；稅制改革後，以全樣本而言有效稅率為下降，高科技產業為唯一有效稅率上升者，傳統產業為有效稅率下降最多者，次之為其他產業；稅制改革前最高及最低有效稅率間相差 7.34%，但稅制改革後最高及最低有效稅率間僅相差 0.5%，可見在稅制改革後，確實能夠降低政府最注重一直遭外界所討論產業間租稅負擔不均的問題。

第二，以 DID 法分析投資在稅制改革後，高科技產業相較於其他產業不顯著下降，傳統產業相較於其他產業顯著上升；稅制改革後，以全樣本而言投資為上升，高科技產業與其他產業的皆為投資下降者，傳統產業的投資則是上升，可見在稅制改革後，有達到提升整體投資的政策目的，雖然高科技產業的投資非如預期所見因有效稅率的增加而導致投資減少，但本文認為是因為相較於其他產業，高科技產業的投資下降比例較小而造成，自產業結構轉型後高科技一直為我國所重視之產業且日益為重，而其為投入研發等付出自然較其他產業為多，但此次稅改所給予高科技產業之投資租稅優惠較不如以往，故在短期下其投資對於政策之反應較為明顯。

第三，以 DID 法分析就業在稅制改革後，高科技產業相較於其他產業顯著上升，傳統產業相較於其他產業在未加入廠商效果下不顯著上升；稅制改革後，不論以全樣本或是分別看高科技產業、傳統產業，其就業皆為上升，可見在稅制改革後，從而有達到提升整體就業的政策目的，但高科技產業的就業非如預期所見從而下降，本文認為因高科技產業多為高知識與技術行之員工，為考量未來保密或是競業條款等問題所造成之成本，使得高科技產業減少解雇員工之意願；又樣本年度當時正值全球金融風暴於谷底反彈，國內外景氣明顯回升使企業人力需求增加，且政府陸續推動多項刺激就業計畫（以 2010 年為例，

DOI:10.6814/NCCU202101219

其平均就業人數相較於 2009 年增加 2%，約 21 萬餘人)，故其就業人數變動為成長的狀況。

整體而言，此次稅制改革能夠有效地解決不同產業間租稅負擔不一的問題，在有效稅率與投資上除了高科技產業的投資為不顯著減少，其餘皆符合預期，但在高科技產業的就業人數上與預期結果不符，表示在高科技產業上造成其就業人數增減變動並非僅租稅變動一因素，仍須考量當時的經濟環境與產業性質不同所造成的差異，故若未來政府欲再提出稅改方案時應以企業決策的角度、政策誘因的強度來考量，並隨整體經濟環境的改變與進步搭以稅制，以達更為輕稅、簡政、便民的目的，提升我國於國際間的競爭力。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本文研究限制包含以下：(1)雖採用非合併財務報表已與企業稅務報表上之內容約略相同，但因 TEJ 之金額單位為千元，故在資料處理上與實際金額仍有些許差異；考慮本文望探討國內投資變動故使用非合併報表，但此情況下較難探討對外投資的部分。 (2)本文刪除有效稅率大於 1 或是小於 0，因稅前淨利為負或是收到退稅者會造成有效稅率的失真或是造成模型估計的問題；本文所使用之資料為財務報表上之數據而非財政資訊中心之稅務報表，考量稅法與會計上之處理目的及方式之不同，兩者間存在一定的差異。(3)考量資料庫之限制，樣本中不包含於樣本年度期間倒閉之公司；又樣本期間前後共六年，較無法檢視長期下的政策效果，故後續研究可再深入追蹤。

DOI:10.6814/NCCU202101219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利秀蘭. (2016). 國內投資發展現況、課題與對策.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研究第16期.

何盈儒. (2020). 美國 2017 年稅改對企業之租稅負擔與財務策略影響.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位論文, 1-65.

李添福. (2010). 稅率調整、稅收優惠與新企業所得稅法的有效性——來自中國上市公司的經驗證據. 經濟學家, 03, 67-72

李德瑞. (2017). 有效稅率對公司資金使用決策影響—以 2010 稅改為例.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學位論文, 1-58.

林惠玲, & 楊志海. (2014). 無形投資、創新與成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委託研究.

林智聖. (2013). 臺灣調降營所稅對資金回流影響之實證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1-65.

林艷麗. (2015). 調降營所稅能否提高員工薪資與受僱人數？.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論文, 1-56.

沈政安. (2015). 實施產業創新條例與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租稅外溢效果. 私立逢甲大學商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論文, 1-227.

陳正芳. (2013).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對公司股利政策之影響. 台灣銀行季刊, 64, 84-99.

孫克難, & 劉涵泰. (2004). 臺灣邊際有效稅率、租稅減免與投資行為. 財稅研究, 36(6), 60-76.

孫克難, & 羅時萬. (2012). 台灣實施所得稅單一稅率制度之探討. 經濟論文叢刊, 40(3), 325-367.

財政部統計處. (2017). 進出口貨品結構性複分類之研修.

楊子江. (2013). 營利事業所得稅統計分析. 當代財政, 34, 63-73.

DOI:10.6814/NCCU202101219

溫佩瑜. (2020). 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降對廠商投資之影響.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1-43.

趙迎春. (2008). 新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的近期效應分析. 稅務研究, (3)

廖惠玲. (2016). 台灣調降營所稅率及促產落日對企業資金運用之比較.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1-90.

劉慧鳳, &曹叡. (2011). 企業所得稅制度改革對投資的激勵效果——基於上市公司數據的實證檢驗. 稅務與經濟, (3), 88-95.

鍾佳蓉. (2008). 投資率與台灣經濟成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英文文獻

Aivazian, V. A., Ge, Y., & Qiu, J. (2005). The impact of leverage on firm investment: Canadian evidence.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11*(1-2), 277-291.

Alexiou, C. (2010). A Keynesian-Kaleckian model of investment determination: a panel data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Post Keynesian Economics*, *32*(3), 427-444.

Appuhami, B. R. (2008). The impact of firms' capital expenditure on working capital management: An empirical study across industries in Thailand.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review*, 4(1), 8.

Bacchetta, P., Benhima, K., & Poilly, C. (2019). Corporate cash and employment.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11(3), 30-66.

Becker, J., Fuest, C., & Hemmelgarn, T. (2006). Corporate tax reform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Germany-evidence from firm-level data.

Bengoa, M., & Sanchez-Robles, B. (2003).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economic freedom and growth: new evidence from Latin America.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3), 529-545.

Benmelech, E., Bergman, N. K., & Seru, A. (2011). Financing labor (No. w17144).

DOI:10.6814/NCCU202101219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Bettendorf, L., Horst, A. V. D., & De Mooij, R. A. (2009). Corporate tax policy and unemployment in Europe: An applied 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World Economy*, *32*(9), 1319-1347.

Block, J. H. (2012). R&D investments in family and founder firms: An agenc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27*(2), 248-265.

Brys, B., Matthews, S., & Owens, J. (2011). Tax reform trends in OECD countries.

Carstensen, K., & Toubal, F. (2004).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a dynamic panel analysi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2*(1), 3-22.

Cassou, S. P. (1997). The link between tax rate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pplied Economics*, *29*(10), 1295-1301.

Cerda, R. A., & Larrain, F. (2010). Corporate taxes and the demand for labor and capital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34*(2), 187-201.

Coad, A., & Rao, R. (2011). The firm-level employment effects of innovations in high-tech US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Journal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21*(2), 255-283.

Cox, M., Peichl, A., Pestel, N., & Siegloch, S. (2014). Labor demand effects of rising electricity prices: Evidence for Germany. *Energy Policy*, *75*, 266-277.

Cummins, J. G., Hassett, K. A., & Hubbard, R. G. (1996). Tax reforms and investment: A cross-country comparison.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62*(1-2), 237-273.

Davidsson, P., Delmar, F., & Wiklund, J. (2001). *Tillväxtföretagen i Sverige (Growth firms in Sweden)*. SNS förlag.

De Mooij, R. A., & Ederveen, S. (2003). Taxation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 synthesis of empirical research.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10*(6), 673-

DOI:10.6814/NCCU202101219

693.

Devereux, M., & Liu, L. (2016). Stimulating investment through incorporation.

Djankov, S., Ganser, T., McLiesh, C., Ramalho, R., & Shleifer, A. (2010). The effect of corporate taxes on invest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2*(3), 31-64.

Dobbins, L., & Jacob, M. (2016). Do corporate tax cuts increase investments?.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46(7), 731-759.

Estache, A., & Kouevi-Gath, B. (2019). *Corporate Income Taxes and (un-) employment in the OECD*. ECARES.

Federici, D., & Parisi, V. (2015). Do corporate taxes reduce investments? Evidence from Italian firm-level panel data. *Cogent Economics & Finance*, *3*(1), 1012435.

Ghebremichael, A., & Potter-Witter, K. (2009). Effects of tax incentives on long-run capital formation and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growth in the Canadian sawmilling industry. *Forest Policy and Economics*, *11*(2), 85-94.

Gilchrist, S., & Himmelberg, C. P. (1995). Evidence on the role of cash flow for investment.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36*(3), 541-572.

Grubert, H., & Mutti, J. (2000). Do taxes influence where US corporations invest?. *National Tax Journal*, 825-839.

Gupta, S., & Newberry, K. (1997). Determinants of the variability in corporate effective tax rates: Evidence from longitudinal dat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6*(1), 1-34.

Hall, R. E., & Jorgenson, D. W. (1967). Tax policy and investment behavior.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7*(3), 391-414.

Hartman, D. G. (1985). Tax policy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6*(1), 107-121.

Hines Jr, J. R. (2017). Business tax burdens and tax reform. *Brookings Papers on*

DOI:10.6814/NCCU202101219

Economic Activity, 2017(2), 449-477.

Huang, C. L., & Kung, F. H. (2010). Drivers of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and stakeholder expectation: Evidence from Taiwan.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96*(3), 435-451.

Kraft, A. (2014). What really affects German firms' effective tax rat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inancial Research*, *5*(3), 1-19.

Lach, S., & Rob, R. (1996). R&D, investment, and industry dynamics. *Journa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trategy*, *5*(2), 217-249.

Dobbins, L., & Jacob, M. (2016). Do corporate tax cuts increase investments?.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46*(7), 731-759.

Ljungqvist, A., & Smolyansky, M. (2014). *To cut or not to cut? On the impact of corporate taxes on employment and income* (No. w20753).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Lora, E. A., & Fajardo, D. J. (2012). Employment and taxes in Latin America: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payroll, corporate income and value-added taxes on labor outcomes.

Loretz, S. (2008). Corporate taxation in the OECD in a wider context.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24(4), 639-660.

Mertens, K., & Ravn, M. O. (2013). The dynamic effects of personal and corporate income tax chang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3*(4), 1212-47.

Michel, A. N.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Tax Cuts and Jobs Act: Higher Wages, More Jobs, New Investment.

Mulier, K., Schoors, K., & Merlevede, B. (2016). Investment-cash flow sensitivity and financial constraints: Evidence from unquoted European SMEs.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73, 182-197.

DOI:10.6814/NCCU202101219

Mulkay, B., Hall, B. H., & Mairesse, J. (2001). Firm level investment and R&D 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comparison. In *Investing today for the world of tomorrow* (pp. 229-273).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Muthitacharoen, A. (2021). Tax rate cut and firm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Thailand.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28(3), 220-224.

Myers, S. C., & Majluf, N. S. (1984). Corporate financing and investment decisions when firms have information that investors do not hav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3*(2), 187-221.

Nickell, S., & Wadhwani, S. (1991). Employment determination in British industry: investigations using micro-data.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58*(5), 955-969.

OECD. (2015a). OECD Economic outlook: Lifting Investment for Higher Sustainable Growth

OECD. (2015b). The Future of Productivity. *OECD Economic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s*.

Shuai, X., & Chmura, C. (2013). The effect of state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 cuts on job creation. *Business Economics*, *48*(3), 183-193.

Stickney, C. P., & McGee, V. E. (1982). Effective corporate tax rates the effect of size, capital intensity, leverage, and other factor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2), 125-152.

Swenson, D. L. (1994). The impact of US tax reform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54*(2), 243-266.

Tankersley, J., & Phillips, M. (2018). Trump's Tax Cut Was Supposed to Change Corporate Behavior. Here's What Happened'. *New York Times*, 12.

Voulgaris, F., Agiomirgianakis, G., & Papadogonas, T. (2015). Job creation and job destruction in economic crisis at firm level: the case of Greek manufacturing

DOI:10.6814/NCCU202101219

sectors.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Economic Policy*, *12*(1), 21-39.

Yazdanfar, D., & Öhman, P. (2018). Growth and job creation at the firm level: Swedish SME data. *Management Research Review*.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1219